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RONGCHENG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2 · 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RONGCHENG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第4期(总第10期)　　季刊

目　录

【领　导　讲　话】

侯世超同志在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1

江山同志在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8

【上　级　文　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
(鲁政发〔2012〕45号) …… 16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第256号) …… 18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2〕90号) …… 23

【市政府文件】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政发〔2012〕23号) …… 25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荣政发〔2012〕24号) …… 28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荣政发〔2012〕25号) …… 3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扶持政策的通知
(荣政发〔2012〕26号) …… 3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2013年全市造林绿化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2号) …… 3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3号) …… 4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2013年度城镇集中供热有关事项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4号） …… 4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85号） …… 49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鱼腥臭气异味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3号） …… 5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6号） …… 5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规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7号） …… 6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企业扩张发展规划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98号） …… 6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99号） …… 7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1号） …… 7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02号） …… 8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促进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3号） …… 8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4号） …… 9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5号） …… 9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及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8号） …… 98

【政　务　动　态】

2012年10月荣成市人民政府大事记（政务通报〔2012〕48期） …… 101
2012年11月荣成市人民政府大事记（政务通报〔2012〕51期） …… 103
2012年12月荣成市人民政府大事记（政务通报〔2012〕54期） …… 105

侯世超同志
在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12月12日)

同志们：

这次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威海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审议《中共荣成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意见》，报告市委常委会今年以来的工作，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引，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工作创新为抓手，深入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努力开创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今年是新一届市委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市委常委会在中央、省委和威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放眼长远，科学谋划，突出重点，积极作为，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

一是以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围绕“解放思想、转型跨越”主题，组织了三次思想解放活动，分步解决“为什么干”、“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明确了新的目标定位，努力实现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领先，蓝区建设、城乡一体、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领域在全省率先，激发了各级推进转型跨越的信心和斗志，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是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把实施“科技兴荣”战略作为深入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的主抓手，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发展由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型、由渔业大市向海洋经济强市转型。规划和政策的引领作用明显加大，园区和项目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和资本的保障水平明显提高，重点板块开发、民生系列工程、小城镇建设进程明显加快，公共投入、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三个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现代化幸福荣成建设迈出了新步伐。

三是以诚信建设贯穿始终。把“诚信建设年”活动作为统揽各项工作的主线，坚持政务诚信抓落实提效能，企业诚信抓质量创品牌，社会诚信抓引导扬正气，司法公信抓管理带队伍，促进了干部作风转变和发展环境改善。行政审批流程不断优化，机关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速；“两个全覆盖”和企业大走访活动不断深化，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营造起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以上是对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工作情况的简要说明，请市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结合印发的《市委常委会2012年工作情况报告》，予以审议。

就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和威海市全委会精神，加快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把思想

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胡锦涛同志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工作部署。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实现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的又一次新老交替，充分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为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胜利前进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和要求，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要认真研读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十八大的主题，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会和把握过去五年和十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切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深刻领会和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更加自觉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和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始终坚持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明确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落实各项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大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要进一步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把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对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十八大精神作为中心内容，制定系统学习培训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组织部门、党校要把十八大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集中对全市领导干部进行轮训。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多样形式，组织好基层党员和群众的学习，推动十八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宣传部门要组成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面对面宣讲，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精心策划，推出一批有份量的报道、综述、评论和理论文章。要加强对敏感问题和热点问题的正面引导，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要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导实践，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要加强经济建设，以强化创新驱动、统筹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为重点，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要加强政治建设，健全民主制度体系，推进民主决策监督和依法治市，着力营造团结奋进氛围；要加强文化建设，进一步凝聚文化力量、提升道德素质、促进文化服务、振兴文化产业，提升区域发展

软实力;要加强社会建设,健全和完善优质均衡的社会事业体系、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多方联动的社会管理体系,全力促进和谐稳定;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加强环境整治、强化节能减排、完善生态机制,努力建设美丽荣成;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基层组织、优化干部队伍、改善党风政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更富创造性地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

关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今年几次全委会进行了系统部署,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技兴荣"战略,深入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这一目标思路切合荣成实际,符合十八大的新要求,各级要深刻领会、用心把握、狠抓落实,把十八大激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工作动力,不断开创各项事业的新局面。

(一)要围绕科技支撑抓推进,实现转型跨越新突破。党的十八大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信心和决心。十三届三次全委会以来,我们集中力量制订实施规划,研究落实措施,并通过组织外出考察,从实践层面进一步开阔了思路,标志着"科技兴荣"战略进入全面推开、深入推进的新阶段。工作中,要突出一条主线,抓好三个关键。

突出一条主线,就是以创新体系建设为主线,加快构建统揽齐抓、协调有力的工作格局。十三届三次全委会围绕实施"科技兴荣"战略,就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进行了部署,使大家达到了思想认识的统一,这次会议又出台了《科技兴荣战略规划》、《科技兴荣战略规划实施意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扶持政策》、《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规划》、《企业扩张发展规划》、《企业上市工作规划》等六个文件,连同年初出台的《关于鼓励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两个文件,涵盖了科技创新各个方面,是管全局的纲。要围绕落实好这些文件,抓好四个创新体系建设,即优势产业、骨干企业、项目建设一体联动的产业创新体系,研发平台、校企对接、产业园区多点支撑的载体创新体系,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技工人才齐头并进的人才创新体系,财政引导、股权投资、上市融资互为补充的金融创新体系。这四个方面相互关联、互为促进,涉及产业发展、经济转型的各个领域。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明确目标,排出进度、分头实施,形成推进和落实"科技兴荣"战略的长效机制;各企业要找准自己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更加清晰的目标和方向、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措施推进转型扩张。

抓好三个关键,就是围绕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现实问题,突出创新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资本支撑。一是要高度重视创新平台建设。平台是创新的基础,也是吸引人才的纽带。要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从打造孵化器入手,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加速入孵项目毕业,依托产业园区推动项目就近落地,构建从入孵到中试再到产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要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创办行业性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引导更多的企业参与创办科技特征明显、创新人才集聚的研发园区。"拿来主义"是县域推进科技创新的必要手段,要进一步强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把哈理工和海洋职业学院建设成为产业转化和人才培养基地,把海洋食品展销会和创新战略联盟活动周提升为常态化的政产学研对接平台。二是要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从当前产业发展态势看,拼成本、拼价格、拼规模的传统发展模式后劲乏力,唯有创新转型

才有出路。海洋生物食品产业，要突出链条延伸，以资源综合利用和高效开发为目标，通过鼓励和限制双向政策引导，推动传统食品加工向海洋医药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生物新材料等高端领域拓展，推动单一远洋捕捞向捕捞、回运、加工一体化转变，拉长加宽增厚产业链条。修造船产业，要突出修造并举、错位发展，在巩固扩大修船规模的同时，继续发挥好特种船舶制造的优势，并逐步向海洋工程、邮轮等高端领域突破；鼓励骨干企业开展行业整合和配套招商、与域外大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展合作，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造船产业整体竞争能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要走好集群扩张发展的路子，推动整车生产企业扩大产销规模，带动引进上下游协作企业；引导新能源汽车紧盯行业发展趋向，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争取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滨海旅游业，重点做好与海洋生物食品产业融合发展的文章，充分发挥“好运荣成”与“中国海洋食品名城”两大品牌的优势，多渠道开展捆绑营销，实现区域形象和产业影响力的同步提升。商贸物流业，要坚持专业化、规模化方向，以培植专业市场为重点，在抓好现有项目的同时，积极引进更多的投资主体，打造新的亮点；同时要以提升冷链物流产业层次为重点，加快从经营初级原料向开发终端产品转变，提高综合产出效益。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产业转型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优化招商政策，落实招商责任，加大镇街、部门向园区招商力度，依托重点园区、行业龙头、产业集群和优势资源开展载体招商，面向高校院所、外地创新型园区开展科技招商，着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项目、科技含量高的创新项目、产业链条缺失环节的配套项目、财政贡献率高的总部经济项目。三是要着力夯实金融资本支撑。充足的金融资本保障是区域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荣成必须致力突破的重点。要着力打造政府投融资平台，加快推进海域确权、闲置低效利用土地和公有资产划转、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回购等工作，进一步做大投融资平台的资产总量和现金流，提高投融资平台的资金保障能力。要坚持不懈推进企业上市，加快实施好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坚持一手抓上市企业后续培植，一手抓新上项目规范运作，形成上市梯次格局。要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在发展繁荣城区金融市场的同时，注重结合好运角等重点区域开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为加快开发注入动力。要重视设立金融担保机构，强化政府引导，鼓励大企业、社团组织、民间资本设立各类贷款担保机构，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要注重优化金融环境，在当前这种经济形势下，金融机构要增强责任意识，企业要树立诚信观念，两个方面一起用力，坚持银企互动，强化银企互信，合理把握信贷投放尺度，不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在同舟共济中实现共同发展。

深入推进“科技兴荣”战略，加快区域转型跨越，发展环境是重要保障。要坚持诚信建设这条主线，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活力迸发的良好环境。要在优化政策环境上下功夫，把政策作为引导和促进科技创新的第一抓手，认真抓好科技兴荣战略规划等政策文件的落实，推动优势资源、优惠政策向规模扩张快、科技含量高、前景广阔的创新型企业倾斜，政企合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要在优化人文环境上求实效，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动力，不断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和企业家队伍培养力度，坚持以贡献大小为标准，给予经济激励和政治、社会荣誉，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形成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

（二）要围绕重点区域抓开发，打造一体发展

新格局。经过近几年的扎实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已经打下了良好基础。要继续坚持“一城两带三片区”发展布局，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城镇化发展的要求，全力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带动提升小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一是要突出重点板块开发，推动三大片区相向对接。立足崖头、石岛、好运角三大片区的基础优势，本照“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分步实施、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园区开发和拓展为载体，突出基础设施投入和综合配套环境建设，以配套促动区域加快开发，构筑项目带园区、园区带区域的块状发展格局。崖头片区，要推进南跨、西拓，加快高端产业园、科教研发区、海洋生物产业园、滨海旅游休闲区、城铁车站物流园等板块开发，以及成山大道两侧、东西入城口、西外环等区域改造，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的载体功能和带动能力；石岛片区，要抓好一城、一园、一线，依托新城区拓展与经济开发区对接发展，依托海洋高新产业园建设与人和镇联合发展，依托长岭路两侧规划开发与虎山镇呼应发展；好运角片区，要加快开发、拉开框架，以建设中国滨海旅游示范区、中日韩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为目标，加快行政商业服务区、休闲娱乐区、工业园区等八大功能区建设，积极对接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努力实现跨越发展；俚岛镇，要以列入全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为契机，加快工业园区拓展、滨海路两侧小城镇建设和沿路村庄改造，推动南接、北扩延伸发展，打造联结经济开发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的重要板块。二是要突出镇街驻地改造，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继续坚持把小城镇建设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按照“驻地改造与繁荣服务业同步、环境建设与基础设施配套同步、园区拓展与周边村庄改造同步”的思路，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多方参与，进一步加大“三通两处理”配套设施延伸力度，加大镇街驻地及旧村改造力度，加大闲置土地和资产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镇区、园区和集中居住社区建设，增强镇域的承载能力和发展活力。三是要突出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上档升级。坚持公共投入更大力度地向农村倾斜，着力完善以垃圾和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管护运行机制，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面源治理、河道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以社会保障提标扩面为重点的民生改善机制，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业科技创新、土地流转为重点的富民增收机制，以特色产业培植、村庄整理为重点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促进农村面貌和农民生活持续改善。通过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沿海内陆差距、不同收入群体差距，使发展成果更多更高水平地惠及全体市民，为加快打造城乡一体化先行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要围绕社会管理抓提升，创建为民服务新模式。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要立足新形势，把握新要求，探索新模式，全面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强化各项基层基础工作的同时，要突出抓好四个方面：围绕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深入推进行政服务向镇街延伸、便民服务向社区延伸，增强镇域的服务功能，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围绕服务效能提速，深入推进机关精细化管理，健全机关内部工作制度，细化岗位目标、办事流程、责任落实等项措施，进一步增强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意识。围绕解决基层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推进“两个全覆盖”和企业大走访活动，立足今年打下的良好工作基础，进一步突出针对性、有效性，创新监督形式和活动内容，着力在系统性和广度、深度

上下功夫，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问题在基层解决、矛盾在基层化解、干部在基层服务。围绕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部门行政资源整合，组建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民生110和社情民意调查三个中心，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打造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管理平台。

关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今天提交会议审议的《意见》进行了全面安排，以上主要是就需要重点突破的方面进行了强调。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关键是要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市委确定，在今年“诚信建设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明年继续坚持诚信建设这一主线，更加鲜明地突出创新主题，在全市深入开展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建设年”活动，以诚信为基础、以创新为抓手、以发展为目的，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各级要对照《意见》要求，抓紧谋划今后一个时期特别是明年的工作思路。总的指导原则是，坚持“六个注重”：一要注重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超前性，在坚持既定目标的基础上，针对形势发展变化，适时适度进行调整完善；二要注重目标规划远近结合、积极可行，既要有长远考虑，又要有当前打算，从实际出发，多做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三要注重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要有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灵活的办法和政策；四要注重集思广益、凝聚合力，多调查研究，多征求意见，调动各方面共谋发展的积极性；五要注重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相协调，保持社会保障水平全省县级领先，让广大群众享受更多的发展成果；六要注重工作措施富有操作性、实效性，更加有力地推动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

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深入贯彻十八大和省市全委会议精神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市全委会议精神，开创荣成转型跨越新局面，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紧紧围绕十八大确立的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更优的思想作风，把荣成发展不断推向前进。

（一）要强化学习教育提高能力。要按照十八大提出的“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严明党的纪律，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坚定不移地把上级要求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自觉推进能力提升，发挥党校阵地和月月大讲堂的作用，围绕推动科技兴荣、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抓好培训，深入研究本部门、本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先进地区的创新性经验做法，研究当前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增强谋划大局、创新工作的能力；要自觉加强作风建设，十八大提出要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段中央政治局又召开会议，做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中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要创新基层党建激发活力。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要结合城乡一体发展态势，不断加大农村后进班子整治力度，强化农村中心社区党组织建设，调动“第一书记”和大学生村官的工作积极性，在联系服务群众、帮助解决问题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结合农村改革发展走向，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和干部任期目标管理，强化村级运

行经费保障，重视抓好村居管理体制理顺，增强村级组织和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在产业链、中介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党等方面下功夫，探索“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新途径，加强对各个领域党员的管理，提高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能力。

（三）要强化干部管理增强动力。进一步倡树“重公开公平、重工作实绩、重社会公论”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继续加大目标承诺、述职述廉工作力度，坚持显绩考核与潜绩考核结合，重视和鼓励埋头干事、注重打基础抓长远的干部；继续加大干部竞争上岗、轮岗交流工作力度，为创新创业型干部提供更多的发展平台；继续加大机关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力度，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锻炼提高；继续加大干部管理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损害投资环境、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使各个层面的干部既有动力、又有压力，努力营造崇尚实干、诚信高效的政务环境，锻造一支敬业奉献、创先争优的干部队伍。

（四）要加强反腐倡廉凝聚合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是党和人民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从十七大将反腐倡廉建设从党的作风建设中单列出来，到十八大将反腐倡廉建设提到制度建设之前，充分表明了我们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决心。要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健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不断加大对行政服务暗箱操作、中介组织行业垄断、行政执法利益联结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严格落实廉政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优良的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政风民风，为转型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同志们，党的十八大指明了我们前进的方向，吹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号角。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肩负着加快荣成新一轮转型跨越发展的神圣使命，肩负着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为深入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江山同志
在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12月12日)

同志们:

刚才，侯书记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和省、威海市全委会精神，简要总结了市委常委会2012年工作情况，全面部署了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安排意见，进一步明确了2013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重点强调了加强党的科学化建设路径。侯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希望全市上下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结合贯彻侯书记的讲话精神，就抓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具体工作，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扎实推进"科技兴荣"战略规划，全面加快经济转型发展

创新驱动是市十三届三次全委会确定的核心发展战略。围绕这一主题，下半年我们通过外出考察和广泛调研，集中力量研究制定了《科技兴荣战略规划》等六个文件。其核心内容是通过科技创新和上市融资"两轮驱动"，力促骨干企业快速膨胀扩张，全方位提升荣成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这是市委、市政府顺应宏观环境新形势、科学发展新要求、区域竞争新态势，推进荣成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深入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一定要坚定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信心和决心，以全面落实六个文件为工作切入点，迅速把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创新驱动统领今后一个时期荣成的转型发展。

(一)把握精神实质，增强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充分认识到创新驱动是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近百年世界产业发展的历史表明，每次大的危机之后，都是依靠科技创新和转变发展方式，才实现了历史跨跃。战后日本30年间一跃成为世界经济强国，韩国仅用40年成为科技创新强国，无不体现着创新驱动的力量。2008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形势持续走低，尤其是今年深度低迷，明年尚无好转迹象。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经济大国，纷纷加快转型调整步伐，突出自主创新投入，突出高新技术前瞻布局，突出知识产权控制和高端人才吸引，推动经济结构向高端升级。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创新摆在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确立"科技顶天"才能"市场立地"的发展理念，把创新驱动作为经济发展之本，快人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高人一筹打造竞争新优势。要充分认识到创新驱动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现实要求。目前我市正处于工业化的加速期和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发展越来越面临土地、资金、用工等要素瓶颈的硬制约和环境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靠物质消耗、要素投入和低成本竞争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靠老观念、旧方法、传统手段来办企业迟早被市场淘汰，靠粗放式、小规模、低层次的方式来发展区域经济将是死路一条。唯有把创新驱动作

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来加速推进、作为跨越发展的根本举措来加速落实、作为发挥比较优势的现实途径来加速实施，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荣成经济转型升级的道路才会越走越宽。要充分认识到创新驱动是实现再造荣成辉煌的必由之路。今年以来，围绕“解放思想、转型跨越”主题，市委、市政府明确了新的目标定位，确立了以实施“科技兴荣”战略作为深入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的主抓手，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发展由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型、由渔业大市向海洋经济强市转型，努力实现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领先，蓝区建设、城乡一体、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领域在全省率先。这样的目标定位，要求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好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既要壮大新兴产业，又要做强传统产业，打造产业特色优势；处理好横向与纵向的关系，既要纵向比看到成绩，又要横向比看到危机，清醒认识与省内先进县市在总量上、与其他县市在增幅上的差距，增强赶超发展的紧迫感。创新是一个地区发展的活力所在、希望所在，我们唯有认准科技创新这条“华山之路”，让创新精神融入血液之中，融入每一个细胞，融入方方面面，才有可能在区域竞争中突围制胜、脱颖而出。

（二）逐条细化分解，全面落实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目标任务。要明确目标抓落实。在科技兴荣战略方面，规划到2020年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50个，其中2015年达到40个；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农产品有机认证企业2020年达到100家以上，其中2015年达到50家；海洋生态养殖牧场2020年达到60万亩，其中2015年达到50万亩；汽车、造船及零部件产业市内配套率2020年分别达到45%和30%以上，其中2015年分别达到35%和20%以上；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工项目2020年达到270个，其中2015年达到120个；新增省级以上品牌2020年达到50个，其中2015年达到20个；专业孵化器、年均在孵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2020年分别达到6处、50家以上和100项以上，其中2015年分别达到3处、20家以上和50项以上。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培植方面，规划到2015年打造20个行业龙头或领先产品、30个区域品牌，形成百家亿元企业方阵以及海洋生物食品、先进装备制造业两个千亿产业集群。在企业扩张膨胀方面，规划到2015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其中过百亿3家、过50亿6家、过30亿9家、过10亿20家。明年要有1家过百亿、2家过50亿、5家过30亿、3家过20亿、6家过10亿。在企业上市方面，用5年时间，要有10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首发融资和再融资100亿元，培植后备上市资源企业30家以上，其中明年要有3家成功上市。上述4个规划目标设计的时间段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坚持远景规划与近期目标相结合，其中有的年度目标很直观，有的可以通过年均分配计算出来，实现这些年度目标就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这些目标来谋划工作思路，明确各自肩负的任务。要分解责任抓落实。推进创新驱动，光有文件不行，只有真抓才能见实效。科技、经信、金融办是规划实施的牵头单位，要对每个文件、每个环节进行细化，列出单子，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以及每个步骤、环节的推进时间表，让相关部门和企业知道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什么时间完成；各相关责任部门也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拿出自己的实施意见、具体措施。各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激活内在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找准创新方向和切入点，在研发平台创建、重点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

方面，有定位、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真正做到政企合力，齐抓共促，有落实、有成效。

（三）凝聚强大合力，打造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优良环境。一是领导要带头。围绕“科技兴荣”战略确定的目标任务，市级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率先垂范，对分管部门抓好责任分解和目标落实，确保压力传递到位。联系镇区、街道的市级班子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帮助解决发展困难，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推动镇区跨越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一把手”第一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尤其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落实“科技兴荣”战略作为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具体实践，带头转变作风，深入项目现场、重点企业一线，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帮助企业找准自己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更加清晰的目标和方向，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措施，加快推进转型扩张。二是各方要合力。实施“科技兴荣”战略，需要镇区发力、部门合力、金融助力、企业给力。各镇区、街道和部门在明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创新建设年”活动中，要集中围绕产业创新、载体创新、人才创新、金融创新“四个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金融资本支撑“三个关键”，进一步调整和压缩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健全完善联审联办长效服务、市级领导分包和部门联系企业等制度，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着力破除企业用地、用工、人才、资金等要素制约，为“科技兴荣”战略实施创造优良的政务环境。督查考核办要将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切实提高各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服务力度，打造全社会推动科技创新的优良环境。三是氛围要浓厚。科技、经信、金融办三个部门要在抓好文件分解落实的同时，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春节前要组织对各镇区、街道、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轮训一遍，让基层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做。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要踊跃派员参训，保障各项目标得到全面落实。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开辟专栏，刊登文件的重点内容及部门解读文章；各企业要加大全员创新力度，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从小改小革入手，立足本职岗位搞创新，使每个人都成为创新主体，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载体建设，搭建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承接平台。此次出台的六个文件，连同之前出台的支持企业转型发展、人才引进等系列优惠政策，已经形成了推动科技创新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今后的一项关键工作就是抓好四大载体建设：一是项目承接平台。重点抓好高端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石岛海洋高新产业园、石岛新城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等一批重点园区和重点区域建设，在功能定位、规划布局、设计理念等方面科学论证、合理开发，在基础设施配套上坚持按照城市标准进行打造，努力建设精品工程，使之成为区域发展和产业培植的新亮点。其他沿海园区要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找准功能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以高端化、专业化为方向，以高质量的设施配套承接高层次项目入驻。二是交流合作平台。围绕“打造科技型龙头企业，培育创新型支柱产业，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创新奖励措施，继续开展“荣成企业百家院所行”，举办好第五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活动周，开展银企对接合作，加快高新技术孵化器建设，搭建“产、学、研、金”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企业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是企业创新平台。各企业要

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发挥创新平台的研发功能，形成自己的研发创新体系。科技、经信等部门既要立足自身职能，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创新平台，又要强化对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的考核，对热衷于创建而不发挥作用的企业，要在配套资金拨付和后续项目申报上严格把关，杜绝“只创建不使用、把创新平台当摆设”的现象。四是品牌创建平台。工商、质监、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积极协助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商标和名牌；相关企业要利用好已有的各种名牌和商标，既要练好内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又要舍得在广告投入上下本钱，把自己的品牌打出去，把企业的形象树起来。

（五）学会“拿来主义”，做足实施“科技兴荣”战略的借力文章。解决我市自有创新能力不足、人才短板等主要瓶颈，“拿来主义”是必要手段，借助外力实现集成再创新，是最实用和最便捷的途径。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要坚持引智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多措并举，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行业发力提升。一要借力高端人才抓创新。要依托我市资源、产业和环境等优势，面向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通过聘任、挂职、设立工作站、深化产学研合作、承接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项目课题等灵活方式，吸引优秀创新人才来我市工作，依靠高端人才带动科技创新。同时，要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把哈理工和海洋职业学院建设成为产业转化和人才培养基地。二要借力高校院所抓创新。高校院所是各类创新资源的富集地，更是各类创新成果的主要源头。各企业要继续采取出资买断、委托开发等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的合作，依靠先进技术带动科技创新。三要借力龙头企业抓创新。龙头企业处于产业链的顶端，科研力量雄厚、技术人才先进、创新经验丰富。各企业要学习借鉴成山集团、泰祥集团的经验，舍得拿出优势资本与国际国内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合作，通过“靠大联强”，在技术创新、拉长产业链条、市场营销等各个领域突破自我、再造优势，实现转型升级、膨胀发展。四要借力高端项目抓创新。各级各部门今后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提高招商门槛，瞄准海洋生物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招商引进有技术创新能力的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借助他们的研发优势、资本优势、链条优势、市场优势，加快高附加值船舶、重型装备、新能源设备配套和海洋生物等产品开发，壮大产业集群规模。

深入推进“科技兴荣”战略，抓好落实是关键。会后，各镇区、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抓传达、抓学习、抓贯彻，使全市方方面面都能明确六个文件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关键举措，把全市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全市凝聚起崇尚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找准差距，集中攻坚，确保完成全年计划任务不动摇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首要任务，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经济发展实现了速度与质量同步提升，多数指标平稳较快增长。预计1—11月份，完成市内生产总值610.9亿元，增长10.1%；地方财政收入40.5亿元，增长20.2%；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866.7亿元，利税166.2亿元，分别增长16.2%和1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4.8亿元，增长17%；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2344.5元，增长20.8%。

按照会议安排，原定要对各镇区今年以来的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区域开发和小城镇建

设、城乡一体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进行现场观摩评议。由于天气原因，现场观摩取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一下：

（一）重点园区和大项目建设力度空前，但必须快速推进，提升质量。面对困难复杂的经济形势，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坚持打造园区与项目建设和产业招商并重齐抓，无论在规模、档次和推进速度上都大大超越以往。全市年初计划的147项重点工程中，已开工139项，完工41项，据测算完成投资200亿元左右，增长20%以上。经济开发区高端产业园南拓已完成4条路网基础施工，海洋生物产业园已筛选确定了9个孵化器项目入驻；石岛海洋高新产业园从规划到建设，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人和镇和港湾街道就调整土地1800多亩，引进项目10个，正在加快推进基础配套和项目建设。经济开发区的青木新材料、石岛管理区的中海海洋科技和浦臣调理食品、虎山镇的荣健食品、上庄镇的德文船舶等23个市级重点调度项目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投产。俚岛镇的新洋船业、烟墩角临港产业园以及临港重机等项目形象进度较好；葫子镇围绕承接市区项目转移，加快打造工业园区，目前已完成园区场地平整工程总量的80%，并有6个项目达成入驻意向。成山、大疃、夏庄等镇园区和项目建设也有许多新亮点。但相比之下，部分镇区思路窄、气魄小、方法不活，项目进展速度不尽人意，有的项目推一把，走一步，干干停停，被动应付；还有6个项目至今未能开工，2个项目中途搁浅。从项目的质量和规模看，体量偏小，高附加值、高新技术项目比例偏低，仍然是制约荣成经济跨越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工作逆势攀升，但必须整体发力，多点突破。今年以来，各级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加大考核调度力度，强化激励措施，搭建交流平台，先后成功举办了海峡两岸海洋食品展销会，开展了广州、北京、深圳上市公司推介会，以及日韩、香港、欧洲等系列招商活动，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工作成效显著。目前全市共有在谈内外资项目198个，落地在建项目166个，实际利用内资118.7亿元，增长18.1%；实际利用外资7693万美元，增长66.6%；完成进出口总额33.2亿美元，下降4%。从全市面上看，实际利用内外资保持了较高增幅，外贸进出口总额下滑的幅度也不是太大，但由于国内外大环境影响，当前仍面临着空前的压力。目前，我市实际利用外资在威海各市区排在第三位，完成全年任务的缺口还有1100多万美元。从各镇区和各部门看，石岛管理区已到位外资1672万美元，预计全年可到位2300万美元。而其他各镇区较年初目标差距较大，多数镇到位外资没有达到计划进度要求，有3个镇至今为零。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105个部门和单位中，有41个部门没有实施项目。已实施的部分项目投资额度和技术含量偏低，166个实施项目中过亿元的只有39个，高端制造业项目只有8个，外资项目无一达到威海市考核加分要求。外贸进出口由于外需不振、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市进口总额下降了17.8%，造船、食品、轮胎三大产业出口增幅分别下降了9.8、26.2和38.9个百分点。

（三）重点区域开发和小城镇建设推进顺利，但必须统筹规划，提高档次。八亩地、绿岛湖周边开发和海洋职业学院建设等重点区域引领工程，肉联厂、老长途站区域改造、佳华财富广场等城市形象提升工程，以及27个镇街驻地改造项目、62个旧村改造项目共开工建设商业、服务、办公等设施170多万平方米，居民安置房77万平方米，回迁安置村民5000多户。在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经济开发区、滕家、上庄、崂山等镇街和盐

务局等部门以“白加黑”、“五加二”的精神，牺牲了大量休息时间，高质高效完成了一系列的拆迁评估、土地调整工作。特别是经济开发区，今年以来共组织调整土地2.4万亩。城建、国土、房管、财政等部门在推进重点区域开发、镇街驻地和旧村改造过程中，靠在项目建设第一线，通力协作，高效服务，随时解决实际问题，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崖头、桃园等街道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措施实，力度大，一拆一方，一建一片，打造了一批亮点。成山、大疃、人和、虎山、蔊子、王连、东山等镇街的驻地改造统一规划、统一推介、统一开发，既拆旧建新，又抓建筑外观、街道路灯改造和长效管理，实现了小城镇服务功能与环境容貌同步提升。总体而言，重点区域开发和小城镇建设的顺利推进，改善了荣成的人居环境，提高了城市品位。但还存在规划档次不高、见缝插针、配套不到位等问题。

（四）城乡一体和环境整治效果明显，但是必须一以贯之，常抓不懈。围绕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先后完成了90个重点村的环境整治任务，开展了关停矿山、贝类垃圾、鱼粉废气、石材加工、扬尘污染、鱼腥异味等专项整治行动，对151条农村公路、118条农村河道、142家畜禽养殖场进行了改造治理，新增供热入网面积12万平方米、供气用户4500户，22个镇街驻地全部通达天然气、12个实现集中供暖，新增村级地埋式垃圾箱140个，实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全覆盖。经济开发区及城西、宁津、埠柳等镇街采取统筹发展农村经济、播放村庄整治宣传片、机关干部分片坐班、组织辖区村庄相互观摩等系列举措，调动起村居建设家园、管理家园的积极性，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整治村。大疃、崂山、寻山、斥山等镇街在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上，舍得投资，管得到位，辖区整体环境质量实现了质的提升。但应当看到，城乡一体、统筹发展，任重道远。我们的工作与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环保专项治理仍需加大力度，公共投入、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三个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亟待建立长效机制。上述问题应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眼下，全年的各项工作正处在收尾和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能不能确保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真实体现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年底前这段时间尤为重要。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集中精力抓重点，紧盯目标保进度，汇集各种要素，凝聚一切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各项工作，坚决确保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一要主动对接抓好考核。*督查考核、发改、统计、经信等部门要分头负责、深度配合，认真对照蓝区、县域、威海考核指标体系，对目前全市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跟踪调度、逐一分析，对存在欠账的指标，及时预警督办，分析原因，找准症结，限时整改。要加强与省市各主管部门的衔接联络，及时汇报，主动沟通，争取上级部门认可和支持，确保今年各项考核指标位次领先。同时，要加强考核指标的统筹会商，积极做好2013年指标任务对接。

*二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经信、商务、交通、城建、安监等部门要密切关注企业运行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运行中的共性问题，狠抓煤电油运汽保障供给和安全生产，确保企业平稳运行；要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预警机制，深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要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书，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金融部门要加强调度全年信贷指

标完成情况和年初银企对接协议落实情况，对信贷指标未完成、合作协议未兑现的，要查找原因、跟踪督办，确保企业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三要狠抓重点工程扫尾。在今年外部市场环境十分严峻的形势下，我市的大项目建设能够扎实高效推进，实属不易，这既得益于诚信建设年、企业大走访等活动的深入开展，更得益于全市上下的齐心协力、积极作为，同时也充分说明，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务实举措，就没有上不了的台阶，迈不过的门槛。希望各级继续保持这种昂扬的斗志和务实的作风，靠前调度服务，统筹抓好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建设不停滞。对已开工的项目，要根据有效施工时间，倒排工期、倒逼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同时要适时做好设备定购、市场开发等投产前期工作，确保不窝工、快投产，向效率要效益。对未开工项目，考核办要重点调度、紧盯猛促，各有关镇区、部门要按照部门承办制的要求，深查原因，制订破解之策，争取在年底前取得较大进展。对已完工项目，要靠上服务，帮助企业做好原料供应、融资、用工、项目验收及手续办理等保障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达产。对明年的项目，发改、经信、考核办等部门要严格把关、抓好向上对接，争取一批重点项目列入省市级重点调度大盘子；同时，要组织企业做好手续办理、规划设计、土地调整等开工准备工作，争取早动工。对镇街驻地改造项目，相关镇街和部门要指导开发单位，结合项目功能定位，搞好市场营销策划，形成“开发——销售——再开发”的良性循环，推动后续项目有力实施。对旧村改造项目，要突出抓好工程质量、基础设施配套和优惠政策兑现，并积极稳妥、公平公正推进村民回迁安置，让群众放心、安心、顺心上楼，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回迁居民6000户的目标。

四要抓好年初承诺事项和政策兑现落实。兑现承诺事关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言必行、行必果”的要求，对年终需兑现的民生、支持企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及会议纪要议定事项，逐一梳理调度，该落实的要落实，该取消的要取消。应兑现而未兑现的，相关责任部门要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未予兑现的原因。理由不充分、与企业反馈事实不符的，纪检监察部门要进行查证，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要依纪追究责任。对企业享受政策但未按规定时限履行责任的，相关部门要拟定处置意见并跟踪督办，对故意拖延、一再推诿的，要向市委、市政府建议取消已赋予的优惠政策，切实维护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严肃性。特别是涉及民生方面的政策，各级各部门必须不打折扣、保质保量兑现到位。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哪项承诺不能按期兑现，有关镇区、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相关会议上说明情况。要结合“两个全覆盖”征集意见和建议的整改工作，统筹抓好新农村建设、城镇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均等化、鱼腥气味污染治理、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促进市民生活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

五要强化对招商引资和外经贸工作的调度。关于招商引资，一方面，要督促鑫昌水产、香港东安集团成品油仓储及浦臣食品增资等项目尽快到资，尤其要确保鑫昌水产、成品油仓储两个项目年内到资500万美元，达到威海考核加分条件要求。另一方面，要加快内资项目实物工作量投入和运作加分大项目，对京易通冷链物流、海大工业园等19个实物工作量过千万的项目，要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设备投入；对恒工铁路设备、裕海生物科技等20个实物工作量投入有望达到1000万元的项目，要督导投资方加大资金投入，争取达到考核认定标准。关于进出口工作，要督促造船骨干企业加快出口船舶生产进

度，争取年底办理部分产品的通关手续，增加出口量；督促企业加大原材料自主进口，减少通过外地保税库间接购买原料的数量。

总之，各镇区各部门要抢时争先，主动作为，切实做到既抓好当前工作落实，又兼顾长远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年终承前启后各项工作，坚决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首季“开门红”。

谢谢大家！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

鲁政发〔2012〕4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化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允许和鼓励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至少60%、最多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省及市、县(市、区)科技计划对该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立项。

二、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1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至少70%、最多95%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

三、鼓励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股权(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激励以及分红激励试点。

四、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申请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下的(1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不低于3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其余出资2年内缴足。

五、对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新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和经认定的省级以上新产品,由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优先扶持、重点倾斜。

六、允许和鼓励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收入归个人所有。

七、鼓励在鲁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学生,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在规定时间内,可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八、鼓励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社会组织登记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推进有关单位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九、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企业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以不低于3%计提，并逐年增长。

十、经批准在企业建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由企业据实报送相关资料,其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

十一、鼓励和允许企业从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中，按比例提成奖励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所有人,及对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有重大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人员。

十二、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融资服务,创新业务品种和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中小板、创业板等实现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集合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及其他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加快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步伐。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场外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融资。

十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逐步扩大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四、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属于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的，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五、对符合《山东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鲁发〔2010〕22号)和列入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省政府自主创新专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土地指标安排、土地供应上予以支持。上述项目中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实际给予支持,降低企业一次性投入成本。

十六、企业委托省外或与省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省外科技人员来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创办科技型企业,参照执行本意见。各市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1日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256号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2012年10月21日省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2012年11月19日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效控制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分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政府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二)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三)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时救援、处置、善后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四)定期分析本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事项及时作出决定;(五)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检查考核范围;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对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监察、司法行

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卫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旅游、气象、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参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总结、推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经验;组织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与评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车辆所属单位和驾驶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员,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章　部门监管责任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安全教育、考试工作;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车辆所属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的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安全教育;对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安全技术认证。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护、养护城市道路,保持路面完好;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监测,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事故多发点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有关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负责车站(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

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农业机械驾驶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审验和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农业机械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第十七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督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协查公告，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或者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其配件、无照经营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出售报废机动车和拼组装机动车等行为。

第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下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旅游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旅游包车及驾驶人员的监管，督促旅行社团运送旅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第二十二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媒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对不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管理机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的违法行为，应当抄告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将保险费率与机动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挂钩;监督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构成犯罪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单位评选挂钩。有关单位因所属工作人员酒后驾

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取消该单位和个人当年度评优创先资格。

第四章　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况;(二)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操作规程;(三)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等活动予以统筹安排;(四) 对本单位所属的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保持正常运行;(五)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及时处理;(六)对交通违法、事故多发的驾驶人予以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按照规定予以辞退。

第二十九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一) 拟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使用、保险、维修、保养和车辆安全运行技术等档案;定期组织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制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消除事故隐患;(三)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及时了解掌握车辆驾驶人工作强度、违法、事故和安全行车等情况;(四)对驾驶人进行跟踪教育,适时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学习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驾驶检查评比活动。

第三十条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机动车辆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 1 年内发生 2 起一次死亡 5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连续发生多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第三十二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发放许可证照或者作出其他审批决定的;(二)对存在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的;(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处置不当、抢救不及时,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五)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或者失职、渎职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营运车辆不具备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驾驶人不具备从业资格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修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的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机动车修理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车辆所属单位对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法处罚;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车辆所属单位6个月内发生2起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车辆所属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并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同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所属单位,是指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办理工商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2〕90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强化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和完善全市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通知如下：

一、**要明确工作目标**。各市区（含高区、经区、工业新区，下同）要于2012年11月30日前，健全县、镇、村三级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配齐专（兼）职监管人员，初步建立起协调有力、运转高效、职责明确、监管到位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并将辖区内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建设情况及汇总表报送市政府食安办。2013年起，基本实现食品安全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专业化、工作运转规范化、日常管理网络化、城乡监管一体化的目标。

二、**要落实工作职责**。各市区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先进适用的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要加强对监管队伍的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整体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将食品安全纳入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目标考核，使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所有基层政府、监管责任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确定一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1至2名工作人员任食品安全监管员负责具体工作；要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并与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管理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络，确保基层监管无盲区；要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明确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内容、制度规范、执法流程等要求，制定适应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的政策措施。

各村（居）委会要明确2至3人担任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由各村（居）委会推荐，由各市区统一审批并报市政府食安办登记备案。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负责及时收集报送违法食品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日常巡查、情况调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要保障经费投入**。各市区要将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面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发现和报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证据或线索，根据《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威政办发〔2012〕67号）符合奖励要求的，要及时兑现奖金。各村（居）委会负责对其选聘的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给予适当工作补贴。

四、要加强培训考核。各市区要按照各自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对食品安全监管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统一进行业务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各市区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对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考核力度；要组织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食品安全监管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到位、完不成工作任务的或者工作态度蛮横、吃拿卡要等一经查实，要注销其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食品安全监管员信息汇总表(略)

2.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信息汇总表(略)

RCDR-2012-0010012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政发〔201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荣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1月2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荣 成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荣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地下空间，是指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表以下的立体空间，具体指建筑物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以下且周边完全覆土的部分，包括结建地下空间和单建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表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

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公共优先、综合利用、依法管理”原则，坚持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相统一，兼顾防灾和防空需要。

第五条 地下的公共停车场、人防设施、厂房及其它公共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大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我市地方留成部分。

用于经营的地下商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大配套费减半征收；符合人防设施要求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我市地方留成部分。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工程的产权登记管理；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及登记管理；

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及兼顾人防需要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规划委员会审

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八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应与地表建筑合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单独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九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明确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共配套要求、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位置、地下空间连通等内容。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明确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公共通道和出入口位置、地下空间连通等内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提出的设置要求，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明确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等的具体位置，并且在申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需利用地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订立书面地役权合同。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地下停车场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应依法兼顾人防需要。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国防、人防、防灾、城市公共服务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地下空间项目，其用地使用权出让可采用划拨方式。经营性地下空间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

第十四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表土地使用权一并出让。

第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申请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立项批文等，经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出让方案应包括地下空间的位置、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起止深度、出让年限、规划用途、地下容积率及规划设计条件等。其中地下容积率按下列标准计算：地下商业设施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的，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在3000—5000平方米之间的，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不含3000)以下的，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协议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

(二)与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参照地表建设工程执行。

人防工程地下空间项目，设计须报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批，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空间项目，其设计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对于结建地下工程，应当与地上工程一并申领施工许可证。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地下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批。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地表空间和地下空间的承载、震动、污染、噪声及相邻建筑物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项目涉及连通工程的，先建单位应预留连通工程接口，后建单位负责后续地下工程连通。

第二十三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与地表建筑一并竣工验收。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单独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章 确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建(构)筑物权属登记，分别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房产登记等规定办理，并在产权证上注明“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者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的权利人登记。对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其所有权归属后再行确权。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应载明空间范围、使用权独用或分摊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和使用年限；地下建(构)筑物权属登记，应载明空间范围、平面坐标、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起止深度等。

第二十六条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相关规定实行分层分摊登记；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约定的地下空间附属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只登记不发证。

第二十七条　结建地下空间应当与地面建筑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房地产初始登记，地面建筑已经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地下空间房地产初始登记。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单独办理初始登记。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原用途非商业确需改为商业的，须报市政府同意，并补交土地出让金。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下空间使用单位（或个人）应接受市建设、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地下空间使用管理应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地下空间。

因国防、人防、防灾、城市公共服务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地下空间的，地下空间使用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RCDR-2012-0010013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荣政发〔201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荣成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1月2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荣 成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荣成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管线管理，规范城市管线工程建设行为，保障城市管线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线，是指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地下、地上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工业、公共视频监控等各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线的规划建设管理、挖掘（占用）审批和信息档案管理。其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线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线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管线专项规划及管线建设计划。

各管线权属单位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管线建设计划编制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第七条 管线工程开工前，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线，校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第八条 各管线权属单位按照批准的管线管位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型翻建道路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城市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道路敷设管线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因公共利益确需迁移、改建城市管线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规定要求及时做好迁移、改建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城市管线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申请和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

设施时，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管线。不能同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预留管位。

第十三条 管线横穿路口时，必须进行详细设计。

第十四条 新建道路的管线检查井，不得设置在机动车道上；各类控制箱等应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以外或设为地下，且距离路口转角处20米以上。

第十五条 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检查井应尽量避开机动车道，无法避开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依附新建城市道路工程同步施工的管线，必须服从市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移动、联通、电信和广播电视等弱电管线的管道，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各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统一组织施工；各管线权属单位按实际工程量承担建设费用，并与市政管理部门签订合同。

在有效期内所使用的管道、各单位铺设的线缆及设备等由各管线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依附已有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的管线，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管线施工时，应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苗木，并做到场地清洁、安全、文明。

第十八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施工管理规定，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现场告示牌、警示标志和围栏，并在施工前五天向社会公布施工信息；

(二)制定保证施工区域城市管线安全的措施；

(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设置城市管线标志；

(四)发现可能影响其他城市管线安全的，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和处置；

(五)发现城市管线未标注或者标注与现状资料不符的，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

(六)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管线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城市管线工程需要挖掘、占压城市道路和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一条 管线权属单位自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城市管线信息系统，城市管线建设单位查阅、利用非本专业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竣工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一)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批准文件；

(二)工程施工测量原始记录、竣工测量结果；

(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四)其他有关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管线权属单位对所属城市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并履行维护职责。

第二十五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组织编制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权属管线的监督管理，确保管线的安全运行。

一旦发生安全紧急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荣政发〔201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的经济利益，实现海域使用金应收尽收，根据《荣成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海域使用金征收力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市海域使用金征收实行市、镇(街)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模式。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全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市重点用海企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村集体及其它用海(原则控制在确权海区面积2000亩以下)由市财政局和海洋与渔业局审核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托各镇(街)负责征收。市、镇(街)海域使用金征收计划由市财政局和海洋与渔业局共同拟定，报市政府同意后，于每年年初下达，市海洋与渔业局同时向各镇(街)印发所征收海域确权宗海数、面积等相关信息。

二、**明确海域使用金返还比例**。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征收的海域使用金计划内征收部分留归市级，超收部分年终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报项目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安排使用；对委托镇、街征收的海域使用金，市海洋与渔业局汇总各镇街征收额，计划内征收部分，市级按25%比例返还镇街，超计划征收部分(包括海域使用权转让金和海域租金)全额返还镇街，镇街的海域使用金主要用于镇街海域的整治、保护与管理。对海域使用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征收的海域使用金，按征收总额的5%安排出让业务费。

三、**规范海域使用金缴库方式**。征收海域使用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海域使用金专用)"，纳入非税收入征管系统。海域使用金专用发票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统一管理、编号发放，各镇、街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到市海洋与渔业局领取，并收回已使用发票的第一联、第五联和作废的发票。发票的第二、三联交银行，第四联给交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作废发票要加盖作废章。海域使用申请者必须办理税务登记，在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由税务机关核实申请者是否按规定缴纳地方各项税收，在税款清缴后或核定税款后，开具完税证明，市海洋与渔业局依据完税证明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四、**强化海域使用金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财政、监察、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征收不及时入库，发票1-5联金额不符或票据丢失，以及其他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013年市海洋与渔业局、镇（街）征收海域使用金计划表

荣成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13年市海洋与渔业局、镇(街)征收海域使用金计划表

单　位	应收金额(元)	市海洋与渔业局征收(元)	镇(街)征收(元)
俚岛镇	3856251.3	3065353.8	790897.5
成山镇	4328594.8	3576135.3	752459.5
港西镇	1088068.5	707992.5	380076
人和镇	4510789.35	3774686.7	736102.65
虎山镇	4460726.34	3951178.95	509547.39
上庄镇	244392.3	0	244392.3
崖头街道	306147.3	0	306147.3
寻山街道	2793080.1	2042655.6	750424.5
崂山街道	212577	0	212577
港湾街道	856357.83	120915	735442.83
斥山街道	265909.5	178794	87115.5
王连街道	64712.7	0	64712.7
桃园街道	1031796.9	713544.9	318252
东山街道	216167.55	0	216167.55
宁津街道	2062846.35	1410340.2	652506.15
其它镇街	295728.9	295728.9	0
合　计	26594146.72	19837325.85	6756820.87

RCDR-2012-0010014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扶持政策的通知

荣政发〔201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荣成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荣 成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荣成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扶持政策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荣”战略，进一步调动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更好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市政府决定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研发与转化、高新技术项目引进与产业化、科技孵化器建设等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研发与转化

凡在荣成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研发与转化的技术创新项目，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企业自主研发通过省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新产品投产后，两年内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按照“前两年100%、后三年50%”的比例，从“科技兴荣”专项资金中安排等额资金给予扶持。

（二）企业牵头成立省级和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并经主管部门认定备案，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三）市财政安排资金350万元，对经审核认定后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实施联合创新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或中外合作创新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五）本市范围内所有专利申请费、授权办证费及发明专利实审费以及发明专利授权后三年内年费予以全额补贴。

（六）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创办创业投资公司或管理公司，且投资额占总投资40%以上，项目达产后经审核认定，由市财政按第一年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从“科技兴荣”专项资金中安排等额予以扶持，其中40%奖励给企业，60%奖励给投资方。

二、关于高新技术项目引进与产业化

凡引进符合国家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近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有效授权发明专利成果的高新技术项目并实施产业化，可享受以下政策：

（七）新引进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除享受（荣政发〔2012〕7号）文件中鼓励高端制造政策规定外，达产后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按照“第一年100%、后两年

50%”的比例，从“科技兴荣”专项资金中安排等额资金予以扶持。对投资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扶持。

（八）新引进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经审核认定后，市财政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年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贴息补助期不超过两年。

（九）当年购置生产设备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价款的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为300万元。一个集团企业实施多个技改项目的，按因素法计算其设备投资额。

三、关于科技孵化器建设

（十）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及在孵企业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文件），同时免收荣成市权限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含具有专项用途的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等专项收入和基金），各类中介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在孵企业所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孵化期内100%、毕业后三年50%的比例予以补贴，由市财政从“科技兴荣”专项资金中安排等额资金予以扶持。

（十一）设立政府参股的创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入驻孵化器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成果研发和产业化。拥有独立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孵化创业，经评审认定后，市创投引导基金给予20—200万元作为创业启动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的30%，孵化器提供不低于80平方米、不超过2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用房，三年内免收租金。此类孵化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经审核认定后，市财政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年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贴息补助期不超过两年。

（十二）市政府每年设立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孵化器运行维护及在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安居住房补贴、孵化器运营服务人员就餐补助。

（十三）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转移中心、科研分支机构，孵化器可提供不超过300平米的孵化器办公场所；需新建办公用房的，享受（荣政发〔2012〕7号）文件中鼓励高端制造政策规定。

（十四）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解释权属荣成市人民政府。

（十五）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共同制定。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林业局关于2013年全市造林绿化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林业局《关于2013年全市造林绿化的安排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2013年全市造林绿化的安排意见

市林业局

为切实做好2013年造林绿化工作，优化美化生态环境，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中心，以建设生态荣成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城乡、以人为本、环境至上的发展理念，突出抓好绿色通道、沿海防护林、城区绿化、水系绿化、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各项重点绿化工程建设，为打造两个先行区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目标任务

全市计划投资1.2亿元，完成成片造林2万亩，其中改建绿色通道21.8公里，新建完善农田林网1万亩，绿化村庄90个，新建完善沿海防护林9000亩，义务植树300万株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绿色通道工程。重点有3项：一是成龙线绿色通道改建工程。东起成山镇驻地，西至港西镇与泊于镇交界处，全长13.6公里。工程概算投资192.4万元，规划栽植黑松、龙柏、樱花、紫叶李、紫薇等苗木8.4万株。该工程由成山镇、港西镇负责土地调整、苗木栽植及后期管护，公路局负责督导落实，2013年6月底前完工。二是滕家至上庄绿色通道改建工程。东起滕家镇花园村，西至上庄镇塔山村，全长5.5公里，每侧绿化宽度10米，造林面积160亩。工程概算投资500万元，规划栽植云杉、樱花等乔木4.4万株，石楠、龙柏等花灌木1.2万株，地被植物4万株。该工程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承包经营的绿化公司负责绿化，滕家镇、上庄镇负责督导落实，2013年6月底前完工。三是绿色通道补植完善工程。对成山大道、石烟线、观海路、隆高线等道路两侧台风倒伏树木进行清理和补植。工程概算投资560万元，规划栽植红皮云杉、法桐等苗木4.5万株。该工程由相关镇区、街道和市城建局、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2013年6月底前完工。

（二）沿海防护林工程。着重抓好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加宽、合拢和补植完善，年内计划投资360万元，新建完善沿海防护林0.9万亩。重点实施成山林场1000亩柽柳栽植，客岭山、朝阳山、石岛山2000亩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恢复造

林，高落山、逍遥山水库西侧和石岛张家村、吉屯村等地1000亩荒山绿化，主栽树种为黑松、柽柳、侧柏等。该工程由市林业局、相关镇区负责组织实施，2013年8月底前完工。

（三）村庄绿化工程。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市直部门、重点企业包村扶贫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等工作，重点抓好90个村庄的绿化美化，力争使其全部达到绿化示范村标准。各镇区、街道和包村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分类指导，重点突破，主要抓好进村路、街心花园和围村林建设，同时，鼓励支持群众在房前屋后、庭院及村内外隙地栽植柿子、石榴、无花果等经济苗木。重点村绿化所需大规格经济林苗木由市财政局、林业局负责招标采购，其它苗木由镇区、街道、村自筹。该工程2013年5月底前完工。

（四）农田林网工程。一是结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重点抓好虎山镇1万亩新建农田林网工程，规划栽植竹柳、黑松等苗木1万株。二是结合基本农田示范项目，重点抓好上庄镇、滕家镇2万亩农田林网续建工程，规划栽植黑松、速生杨等苗木2万株。三是在石岛高家齐山、岭上唐家村南新建农田防护林网300亩，栽植各类树木4400株。第1、2项工程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土局和相关镇区、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第3项工程由石岛管理区负责组织实施，2013年8月底前完工。

（五）干线公路可视范围绿化工程。围绕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抓好滨海景观路、石烟线等交通主干道两侧墓地绿化和地堰绿化的补植，并对301省道、八河港至宁津、斥山街道至虎山镇长会口大桥滨海景观路道路两侧44处墓地和部分可视范围内的地堰进行绿化。该工程由相关镇区、街道组织实施，林业局负责督导落实，2013年8月底前完工。

（六）水系生态绿化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工程，重点抓好滕家镇小落河、单家河，夏庄镇庙东河、港西镇王官庄河、崖西镇崖后河等河流的河岸绿化，绿化总长度2万米，栽植黑松、柳树等苗木1万株。该工程由相关镇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局负责督导落实，2013年6月底前完工。

（七）城区绿化工程。一是崖头城区凭海西路绿化工程。北起荣昌路西端，南至荣乌高速，全长3.38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绿化面积33.8万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3977万元，共需活动土石方37.61万方，栽植乔木7000株、花灌木1.2万株、地被植物150万株。二是石岛新城区道路绿化工程。投资2500万元对双山路，春华路、夏艳路、二院东侧支路、苏盛路、双榜东路总长1.1万余米的6条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续建，栽植乔木5100株，花灌木6800株，组团灌木212万株，宿根花卉3.52万平方米。三是石岛老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投资450万元对朝阳路、凤凰湖路西段、黄海中路进行绿化升级改造，规划栽植行道树1300株。四是石岛滨海公园二期绿化工程。绿化面积6700平方米，概算投资120万元，规划栽植乔木300株，花灌木200株，组团灌木6万株。五是石岛亲海公园扩建工程。绿化面积8020平方米，概算投资150万元，规划栽植乔木120株，花灌木300株，组团灌木11万株。以上工程分别由市城建局、石岛城建局负责组织实施，2013年6月底前完工。

（八）工业园区绿化工程。一是石岛管理区海洋高新产业园绿化工程。投资105万元对园区内总长666米的道路，按照每侧绿化宽度8米的标准，栽植乔木2200株、花灌木4.95万株。二是石岛管理区核电产业配套园及食品工业园道路绿化工程。投资125万元对两个园区总长1338米的4条道路，按照每侧5-8米的标准进行绿化，

规划栽植乔木800株、花灌木1.88万株、宿根花卉2800平方米。三是镇级工业园区绿化工程。投资450万元对港西蓝星园区、夏庄工业园、俚岛工业园、成山食品科技园等镇级工业园区内的道路、隙地进行全面绿化，规划栽植各类苗木14.5万株。该工程由相关镇区负责组织实施，2013年6月底前完工。

（九）农村道路绿化工程。按照威海市乡村道路绿化要求，组织对全市所有尚未绿化的乡村道路进行全面绿化，并对绿化质量较差的路段进行补植和升级改造，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效益显著的乡村道路绿化体系。工程概算投资331.5万元，规划绿化完善农村道路40条、55.83公里，栽植各类苗木4.53万株。该工程由市交通局及相关镇区、街道负责组织实施，2013年6月底前完工。

（十）林业产业化工程。把林木种苗繁育、干杂果产业作为推动林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进行重点扶持。一是抓好斥山北庙山村西、长岭路南奥孚苗木培育基地300亩、埠柳镇石桥子村380亩、大疃镇姜家屯村200亩苗木繁育基地建设。二是依托山东省林科院和沃林现代农业（青岛）有限公司的“蓝莓引种、繁育和有机栽培综合配套技术研究”项目，在王连街道新建500亩蓝莓良种标准化生产示范试验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造林绿化作为生态市和新农村建设的重点，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去抓，把造林任务逐级逐项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提前搞好土地调整，落实好绿化苗木，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活动。市农工办、妇联、林业、城建、财政、国土、交通、水利、公路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跟踪落实，确保规划目标和年度造林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所承担的绿化任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逐级量化，逐项落实。要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承担的造林绿化任务。特别是市直部门、上级驻荣单位和重点企业要结合包村扶贫，抓好各自包扶村庄的绿化美化。市委组织部、督查考核办、林业局、妇联要对各单位绿化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检查验收，检查结果列入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并作为年终林业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创新机制，优化模式。按照“谁造林、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拍卖、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明确造林主体，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要积极推行市场化造林机制，鼓励绿化公司和专业队参与重点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严格检查验收，努力提高造林质量。通过组织栽植“三八林”、“青年林”等多种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四）强化管理，确保安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专门队伍适时对新栽树木和绿化地块进行浇水、培土、除草、除虫等，加强管护，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植一片、绿一片。要根据季节变换，适时组织病虫害防治，认真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努力提高树木成活保存率。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查处各类毁林开荒、盗伐林木、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附件：1.2013年全市造林绿化任务表

2.2013年林业重点工程明细表

附件 1

2013 年全市造林绿化任务表

单位：亩、万株

镇(区)	成片造林				农田林网		林业新育苗	四旁植树	义务植树	备注
	合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新建	完善				
合计	20000	8800	3350	7850	10300	20000	3000	110	300	
经济开发区	2400	800	650	950			350	18	55	
石岛管理区	3500	2200	350	950	300		400	15	55	
成山镇	1300	600	300	400			200	10	25	
俚岛镇	1200	500	300	400			200	18	20	
大疃镇	1300	300	200	800			200	5	15	
滕家镇	1500	200	200	1100		7000	150	5	18	
虎山镇	1600	900	300	400	10000		100	4	12	
上庄镇	650	200	150	300		13000	300	4	18	
夏庄镇	700	300	100	300			200	4	10	
人和镇	1300	700	200	400			150	6	18	
荫子镇	1000	200	150	650			200	4	10	
崖西镇	900	200	200	500			150	5	16	
埠柳镇	1050	400	150	500			300	8	18	
港西镇	600	300	100	200			100	4	10	
成山林场	1000	1000								

附件 2

2013 年林业重点工程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成龙线绿色通道改建工程	全长 13.6 公里，规划栽植黑松、龙柏等苗木 8.4 万株，工程概算投资 192.4 万元。	成山镇、港西镇、公路局	2013 年 6 月
2	滕家至上庄绿色通道改建工程	全长 5.5 公里，每侧绿化宽度 10 米，造林面积 160 亩，规划栽植云杉等苗木 9.6 万株，工程概算投资 500 万元。该工程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	滕家镇、上庄镇、中标绿化公司	2013 年 6 月
3	绿色通道补植完善工程	对成山大道、石烟线、观海路、隆高线等道路两侧台风倒伏树木进行清理和补植，规划栽植红皮云杉、法桐等苗木 4.5 万株，工程概算投资 560 万元。	相关镇区、街道、城建局、交通局	2013 年 6 月
4	沿海防护林工程	投资 360 万元，新建完善沿海防护林 0.9 万亩。重点抓好成山林场 1000 亩柽柳栽植，客岭山、朝阳山、石岛山 2000 亩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恢复造林工程，高落山、逍遥山水库西侧和石岛张家村、吉屯村等地 1000 亩荒山绿化，主栽树种为黑松、柽柳、侧柏等。	相关镇区、街道、林业局	2013 年 8 月
5	村庄绿化工程	完成 90 个村的绿化，主要抓好进村路、街心花园和围村林建设，同时，鼓励支持群众在房前屋后、庭院及村内外隙地栽植柿子、石榴、无花果等经济苗木。	相关镇区、街道、林业局	2013 年 5 月
6	农田林网工程	重点实施虎山镇 1 万亩新建农田林网工程，上庄镇、滕家镇 2 万亩的农田林网续建工程，石岛高家齐山、岭上唐家村南 300 亩新建农田林网工程，栽植各类树木 3.4 万株。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国土局和相关镇区、街道	2013 年 8 月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干线公路可视范围绿化工程	抓好滨海景观路、石烟线等交通主干道两侧墓地绿化和地堰绿化的补植，并对301省道、八河港至宁津、斥山街道至虎山镇长会口大桥滨海景观路道路两侧44处墓地和部分可视范围内的地堰进行绿化。	相关镇区、街道、林业局	2013年8月
8	水系生态绿化工程	抓好滕家镇小落河、单家河，夏庄镇庙东河、港西镇王官庄河、崖西镇崖后河等河流的河岸绿化，绿化总长度2万米，栽植黑松、柳树等苗木1万株。	水利局、相关镇	2013年6月
9	城区绿化工程	投资3977万元，完成凭海西路绿化，绿化面积33.8万平方米，栽植各类乔木7000株、花灌木1.2万株、地被植物150万株；投资3220万元，完成石岛城区春华、夏艳、双山、双榜等道路和滨海公园绿化补植，栽植乔灌木230.4万株，宿根花卉3.52万平方米。	城建局、石岛城建局	2013年12月
10	工业园区绿化工程	投资700万元完成海洋高新产业园、核电产业配套园、食品工业园和港西、成山、俚岛、夏庄7处工业园区的绿化，规划栽植各类苗木21.7万株。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及相关镇	2013年6月
11	农村道路绿化工程	规划绿化完善农村道路40条、55.83公里，栽植各类苗木4.53万株，概算投资331.5万元。	交通局、相关镇区、街道	2013年6月
12	林业产业化工程	一是重点抓好斥山北庙山村西、长岭路南奥孚苗木培育基地300亩、埠柳镇石桥子村380亩、大疃镇姜家屯村200亩苗木繁育基地建设。二是在王连街道新建500亩蓝莓良种标准化生产示范试验园。	相关镇区、街道	2013年6月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水利局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水利局《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

市水利局

为切实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现代新型农村水利目标要求，坚持集中治理、规模治理和彻底治理的理念，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标本兼治，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举，防洪抗旱并重，开发保护并行，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水利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入手，尊重群众意愿，优先规划人民群众急需的饮水安全、水源建设、节水灌溉、病险水利工程加固、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

2、因地制宜。紧密结合我市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工程，确保规划建设的工程规模和形式适应农村发展需求。

3、建管并重。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在工程规划时即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及产权归属。深化农田水利投融资改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用水水价改革，着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农田水利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全市共规划各类水利工程664项，其中维修配套项目294项，计划完成土石方831万立方米、砼4.1万立方米，完成总工日147万个，总投资22103万元。重点实施九大工程：

（一）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实施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年内重点对小落河中下游和沽河东支进行综合整治，其中小落河中下游河段治理长度4.35公里，填筑堤防8.7公里，投资2692万元；沽河东支治理长度1.8公里，投资2267万元。同时，投资1206万元，采取河道清淤、堤岸护砌、绿化等措施，对29条、50公里农村小河道进行治理。

（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针对部分村自来水工程水量不足、水质污染以及工程老化报废等问题，计划投资1517万元，新建规模化水厂1处，新打机井54眼、完成26个村管网改造，解决3.7万人吃水困难问题。

（三）水源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计

划投资1970万元,新建、维修各类蓄水工程155处,其中新建大口井25处、池窖28处、拦河坝27座,维修配套机井75眼,新增蓄提水能力280万方。

(四)节水灌溉工程。利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专项补助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计划投资2550万元,建设节水灌溉工程3.55万亩。其中,重点实施虎山、王连、东山、宁津、人和五个镇街2.7万亩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或改造小型灌溉泵站74处,新增节水能力290万方。

(五)病险、水毁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工程。按照重点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年度规划,结合实施小农水重点县项目,计划投资1972万元,对45座病险塘坝、74处水毁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和修复完善。

(六)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计划投资456万元,实施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自来水改造、农村交通道路整治、文化设施建设、水源建设等22处,受益人口1.3万人。

(七)山洪灾害防治工程。计划投资533万元,建设6个自动监测雨量站、19个自动监测水位雨量站和17个简易雨量站,实现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监测信息实时共享,满足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需要。

(八)小流域治理工程。计划投资130万元,对人和镇王家竹村、虎山镇鹊岛河进行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范围3.17平方公里。

(九)农田水网路网维修管护工程。各镇街要结合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利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发动各村和农民群众扎实抓好农田水利设施、田间路、灌溉电力设施和农田防护林带维修管护,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基础。农业、水利、林业、财政等部门要跟踪检查,对行动快、动作大、效果好的给予一定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抓好水利建设是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丰收增产的基础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力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搞好水利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建设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广泛宣传,创造环境。要充分利用会议、板报、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水利法规政策和水利建设的重要意义,全面提高全市人民的水患意识、水资源意识和水商品意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危机感和紧迫感,积极营造全民办水利的良好环境,努力把大搞水利建设、保护水利工程、维护水资源生态环境变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完善政策,加大投入。要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多方筹措资金的形式,加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要用足用好各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对骨干工程实行以奖代补,按工程规模、投资、效益等给予一定的奖励。继续搞好小型水利工程的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管护,完善机制。要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工程建后管护,完善市、镇、村三级管理体系。水利部门要安排技术人员定期走访排查,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各镇街要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积极组织成立农村用水协会,集体筹资管水;各村要设立水利设施专管人员,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巡查管理,确保各项水利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1.荣成市2012-2013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计划表

2.各镇街2012-2013年冬春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计划表

附件 1：

荣成市 2012-2013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土石方（万方）	计划砼方（方）	计划工日（万个）	计划总投资（万元）	工程效益
1	小落河一期治理工程	滕家镇	治理长度 4.35 公里	84.67	7971	15	2692	达到 20 年一遇行洪标准
2	沽河东支治理工程	城西街道	治理长度 1.8 公里	45.4	7100	11	2267	达到 20 年一遇行洪标准
3	荣成市 2012 年小农水重点县项目	虎山镇、王连街道、东山街道、宁津街道、人和镇	建设、改造塘坝 21 座，灌溉机井 39 眼，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 2.7 万亩。	70.36	2160	25	3593	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130 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224 万元
4	荣成市 2012 饮水安全工程	各镇街	改造规模化水厂 1 处，新打机井 52 眼，改造 23 个村内管网	21.4	2700	21	1502	解决 3.5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5	病险塘坝除险加固	各镇街	整治加固塘坝 24 座	9.8	2210	3.5	580	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下游群众

附件 2：

各镇街 2012-2013 年冬春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计划表

序号	镇区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农村自来水工程			水源工程					节水工程	备注
			治理数量（条）	治理长度（公里）	农村饮水管路改造（处）	农村水井（处）	受益人口（万人）	新建维修塘坝（处）	新建维修蓄水池（处）	新建维修拦河坝（处）	新建维修大口井机井（处）	修复水毁工程（处）	建设面积（万亩）	
1	经济开发区	崖头	1	0.55				1				4		
		寻山	1	2.50	2	3	0.27	1	1	3	2	6	0.06	
		城西	5	2.70	1	6	0.25	1		2	1	10		
		崂山	3	1.80		7	0.21	1	2	2	3	5		
2	石岛管理区	港湾				1	0.05		1					
		斥山	1	1.20	1	2	0.29	1	1	2	3			
		王连	1	2.00		6	0.31	6	4		5		0.87	重点县
		东山	1	1.80	1	6	0.26	5			13		0.67	重点县
		宁津	1	2.00	1	3	0.20	7	2	3	9		0.56	重点县
		桃园				1	0.04	1				2		

序号	镇区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农村自来水工程			水源工程					节水工程	备注
		治理数量（条）	治理长度（公里）	农村饮水管路改造（处）	农村水井（处）	受益人口（万人）	新建维修塘坝（处）	新建维修蓄水池（处）	新建维修拦河坝（处）	新建维修大口井机井（处）	修复水毁工程（处）	建设面积（万亩）	
3	俚岛	1	8.00	2	2	0.15	1	1		6	3		
4	成山	1	0.28	2		0.10	1			6		0.40	
5	埠柳	1	0.80	2	2	0.15	1	5	3	11	15	0.40	
6	港西	1	0.80	1	2	0.13	2		1	9			
7	夏庄	1	5.20		4	0.14	1	4	2		5		
8	崖西	2	4.50	3		0.13	2		6	3	8		
9	荫子	1	1.00	2	1	0.10	1			5			
10	大疃	1	2.50	2	2	0.18	1			3	5		
11	滕家	2	1.00	2	2	0.21	1	3	3	3	2		
12	上庄	1	0.40		2	0.15	1	1		1	1		
13	虎山	1	1.00	1		0.02	6	3		13	1	0.59	重点县
14	人和	2	10.45	3	2	0.33	3			4	7		重点县
合计		29	50.48	26	54	3.67	45	28	27	100	74	3.55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2—2013年度城镇集中供热有关事项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为切实做好2012—2013年度城镇集中供热工作，保障市民群众温暖过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热时间**。本供热年度供热期为2012年11月25日至2013年3月25日四个月。供热起始和终止的具体时间灵活掌握，视天气情况适时提前或延后。

二、**收费时间**。今年供热收费时间从10月20日开始，用户在交费同时与供热经营服务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供热经营服务单位应根据用户交费情况，及时增设收费窗口或延长工作时间，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同时，今年需要办理暖气碰头的新增供暖用户，以及想办理暖气开停封手续的用户，要在10月底前到供热企业申请办理，以便供热企业工作人员及时受理，避免不能按时供暖的情况发生。

三、**收费标准**。本供热年度的供热价格、面积计算方式保持上年度标准不变。即：居民住宅为22.5元/平方米，办公及其他公用建筑为25元/平方米；采用地暖、非地暖混合方式取暖的用户，其地暖部分按30元/平方米收取，非地暖部分按22.5元/平方米收取。俚岛、成山、港西、人和、虎山、宁津等镇街集中供热用户，供热收费价格暂按以上城区标准执行。

对已安装供热计量装置且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用户，本年度供热期将试行“两部制”热价收费（基本热价、计量热价相结合）。计量热价的计算标准待本年度供暖期结束后，由物价、城建等部门测算确定。试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在供暖期开始前，仍按面积计费额预交供热费；供暖期结束后，试点用户按热量计费额低于按面积计费额的部分退还给用户或在下个供暖期交费时抵减，高于按面积计费额的部分不再补交。

四、**收费地点**。崖头城区分设三个热费收交点：楚祥街以西、将军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凭海路以北区域（城西供热区域除外）的热用户，设两个交费点：一是南山路市热电厂供热服务大厅（市交通大厦对面），二是工商银行崖头分理处（振华商厦东侧）；楚祥街以东、马成街以西、北外环路以南、凭海路以北区域的热用户，以及将军路以东、南山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北大街以北的城西供热区域热用户，交费地点设在市热力燃气公司一楼收费大厅。石岛管理区和俚岛、成山、港西、人和、虎山镇区的集中供热用户，在各供热经营服务单位设立的收费服务大厅交费。

五、**责任要求**。冬季集中供热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大局，高度重视，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冬季集中供热工作。城建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供热经营和服务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供用热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集中供热工作正常规范运行。经信、物价、电业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主动参与，密切配

合，强化管理服务，保证居民采暖与生产用气两不误。供电、供水单位要合理调配，全力保障冬季供热用电、用水需要。供热期间，热电和供热企业用于集中供热的用水价格与往年政策一致，仍按居民用水价格结算，免收污水处理费和排污费。各供热经营服务单位要牢固树立民生公益事业为本、社会效益优先、服务质量第一的意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未雨绸缪，抓紧做好管网改造、设备检修、煤炭采购储备和跟踪服务用户等工作，至少提前半个月进行机组和热网冲洗、冷运、调试，及时全面排查解决供用热瓶颈问题，切实提高供热质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投诉、走访用户、应急服务等机制，落实好队伍、物资和装备，明确岗位责任，对市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做到快速受理，及时处置，定期回访，服务到位；要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抓好节能挖潜，努力降低消耗，实现企业稳健运行。各用热户要全面维护保养室内采暖设施，及时掌握送水冷运时间，紧密配合供热经营服务单位做好供热管路和设施检修工作，确保正常用热和采暖质量。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8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户外广告设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日渐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整体形象。为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研究的意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户外广告管理范围

（一）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如城区、镇区街道和公路主干道两侧、楼体、灯杆等，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等形式为载体的广告。

（二）利用有关设施，如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等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本单位法定控制地带自设性户外广告。

二、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程序

设置户外广告原有审批渠道、资费标准不变，所有广告画面图案统一由市城管执法局审查批准，具体为：

（一）大型户外广告

1、设置许可。拟在各镇区、街道设立大型户外广告的，分别到市城建局和石岛建设局提出申请。户外广告设施涉及公路、交通、公安等部门权限的，应先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重点区域、场所、路段等景观影响较大的户外广告牌，要上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审批决定。

2、画面图案审查。凡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大型户外广告，取得设置许可后，持拟设置户外广告场所实景照片、广告效果图（包括图案、文字）等材料，到市城管执法局进行审查；凡未经城管部门审查的，城建、工商、公路等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审批。

（二）门店招牌等附着式广告

拟在崖头、石岛城市规划区内设立门店招牌广告的，分别到市城管执法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二大队提出申请；各镇区范围内设立的，应向城管执法局驻镇执法大队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并由工商部门进行审查登记后方可建设。

（三）临时性户外广告

临时性户外广告指宣传点、拱门、气球、条幅、横幅、布幔及施工工地内临时性项目广告等，统一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受理和审批，工商部门备案。

（四）其它户外广告

路灯杆、电线杆、护栏及公交车广告、车体宣传等，要统一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受理和审批，工商、公安部门备案。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在路灯杆上设置任何商业广告。

（五）户外广告更换画面图案

1、门店招牌广告需要更换或复新画面的，由市城管执法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经工商部门

登记后，方可更换或复新。

2、大型户外广告、区域性连片广告或对城市容貌有较大影响的商业广告需要更换或复新画面的，由市城管执法局报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通过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更换或复新。

3、公益性户外广告内容由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宣传部门审定。

4、户外广告发布位置空置时间超过15日的，应以公益广告补充。

三、现有户外广告改造管理

按照“有序规范、改造提升”的原则，采取清理、规范、整合、新建等方式，逐步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档次。

（一）户外广告设置期满5年，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不予续办审批手续，所有设施自行无偿拆除。设置期内，收费按标准执行。

（二）沿街门头招牌、牌匾等，实施“统一材质，统一尺寸，统一设置户外广告基础面”进行升级改造。

（三）车体广告、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实物模型、条幅、气球、指示牌等，由市城管执法局严格控制审批。

（四）道路交通标志上禁止设置广告牌，对现已设置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清理。

（五）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由市城管执法局依法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鱼腥臭气异味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重点企业：

《荣成市鱼腥臭气异味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荣成市鱼腥臭气异味专项整治方案

水产行业是我市传统产业，在丰富市民菜篮子、打造我市海鲜品牌的同时，其鱼腥臭味给空气环境带来一定影响。特别是在高温季节，崖头、石岛城区、成山镇区和部分镇街经常弥漫鱼腥臭味，市民对此反响强烈。

为改变鱼腥臭气异味局部弥漫现状，维护我市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现就开展鱼腥臭气异味专项整治工作制订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采取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加大鱼腥臭气治理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整治区域

崖头、石岛城区及沿海镇街。

三、整治内容

对流动源和固定源进行分类整治。

（一）对流动源，要求所有装载鳀鱼、海蜇、新鲜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下脚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海带的车辆底部必须采取篷布铺垫等防渗漏措施，做到覆盖、密封，避免泄漏、遗撒。严禁运输车辆敞开上路运行。

（二）对固定源，规范集中式水产交易市场和相关生产企业行为，提升企业环保责任。通过污染整治，使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消除臭气弥漫现象。各港口、加工企业要对鳀鱼、鱼排、鱼内脏等水产品及下脚料以及贝类垃圾进行登记，形成台账。

（三）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四、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鱼腥臭气异味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镇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管理、组织和协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环保局：1、加强对鱼粉生产企业、水产加工企业和贝类加工点“三废”排放的监管，严厉打击偷、漏、渗排和超标排污行为，从严查处非法生产企业和个人；2、要求有关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督促企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对不履行环保责任的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3、要求有关企业在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点，及时

清洗装载完毕的车辆，确保车辆清洁上路；4、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二）市公安局：1、制订运输车辆车厢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2、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督促有关运输单位或个人在运输鲽鱼、海带、海蜇、新鲜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下脚料时，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3、对驶经整治区域特别是崖头、石岛城区和成山镇区主要道路的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违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下发整改通知书；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市交通局：1、指导车主按密闭化要求改造车厢；2、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督促有关运输单位或个人在运输鲽鱼、海带、海蜇、新鲜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下脚料时，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3、在经过许可并取得执照的货运场站派驻运管部门，对运输车辆违章行为进行查处；4、对驶经整治区域主要道路的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滴漏、抛洒等污染道路行为，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或暂扣直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市城管局：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督促有关运输单位或个人在运输鲽鱼、海带、海蜇、新鲜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下脚料时，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2、对驶经整治区域尤其是崖头、石岛城区和成山镇区的运输车辆滴漏、抛洒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进行监管检查，并处以警告和罚款；3、负责查处违规违章运输、处置贝类垃圾行为；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五）市海洋与渔业局：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督促在港卸货渔船尽量做到避免渔获物散落，卸货完毕后要立即清扫散落渔获物并收集到相关设施内，同时清洗码头路面；2、督促进出港运输相关渔货的车辆，必须按要求进行改造，实行密闭化运输，做好覆盖、密封措施；3、督促渔港经营者严格检查进港运输车辆，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车辆严禁进入港内运输渔货，同时安排专门人员清扫渔港内路面，并设置可封闭的散落渔货收集设施；4、对经营管理不力的港口实施严厉处罚；5、负责做好贝类垃圾偷排入海行为的查处；6、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六）经济开发区及沿海各镇：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告知有关运输单位和个人在运输鲽鱼、海带、海蜇、新鲜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下脚料时，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2、做好贝类加工点、贝类垃圾场的摸底调查，规划确定集中堆放场地；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石岛管理区：负责组织区属相关部门做好石岛城区及相关街道鱼腥臭气异味和贝类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及车厢改造阶段（11月1日—12月5日）。市政府召开相关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环保、公安交警、交通、城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联合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有关运输单位或个人在运输水产品、水产品加工下脚料和贝类垃圾时的环保要求。市公安局、交通局制定车辆车厢整改方案并指导车主进行改装。新闻媒体进行相关宣传报道。

（二）整治阶段（12月6日—12月31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联系、沟通与协调，形成合力开展相关工作，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整治违法行为。重点是强化道路联合执法检查，查处违法案件。

（三）总结阶段（2013年1月1日—1月10日）。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并于2013年1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开展鱼腥臭气异味治理是城镇大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在领导精力、组织保证、力量投放上加大倾斜力度，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全面落实。

二是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措施，建立长效常态监管机制，杜绝前治后乱现象发生；要健全联合执法和信息沟通制度，加强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努力形成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和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将定期对各镇区、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和大气环境改善情况进行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切实维护全市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保证经济安全运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处非工作的文件精神，按照“地方为主、部门配合、职责明确、打防并举、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双向联系、及时排查、重点打击、分步清理等工作机制，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充分认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各级关于处非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市处非工作的制度和措施，及时查处非法集资案件，特别是社会影响面大、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依法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工作原则

1.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原则。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进行深入治理。

2.把握政策、维护稳定原则。从实际出发，查处非法集资行为，维护公众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3.分工协作、联动整治原则。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解决突出问题，依法妥善处置。

二、组织领导、部门责任和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成立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部署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具体职责是：

（1）研究、部署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制定我市相关措施，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提供保障。

(2)建立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接到非法集资案件报告后及时按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流程对案件进行处理;

(3)指定牵头单位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专项调查;

(4)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将重大案件上报威海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5)责成主管部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做好善后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是:

(1)组织成员单位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进行初步认定;

(2)对经认定的非法集资案件按照程序组织有关处置工作;

(3)定期通报案件信息和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配合各成员单位加大防范和打击力度;

(4)做好与威海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5)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6)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责任

1.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企业的融资动态和非法集资活动的发展动态,及时反馈信息;

2.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舆论引导和法制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通报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手段和危害,提示风险,报道典型案件,提高公众的识别能力、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

4.信访部门要做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信息;

5.公安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集中力量查处典型案件,震慑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群众利益;

6、财政部门要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的审核,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侦办、查处给予优先经费保障;

7、综治办要按照职能,做好辖区内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导、处理和协助工作;

8.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非法集资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信息,必要时向公众发出预警警示,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三)工作机制

1.监测预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和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本行业预警及时的监控预警体系,切实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预警工作。对可能发生非法集资活动的业务领域和区域,要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可能发生的非法集资行为,要积极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2.发现报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沟通,建立健全本单位、本行业反应灵敏的信息报告体系。要分析非法集资活动的方式、特点及规律,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发现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活动。经预警、排查、分析或接到有关报告、群众举报后,对已发现、掌握的涉嫌非法集资情况,及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相关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立案交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相关成员单位的报告或群众举报及新闻媒体的报道后,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应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登记。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在立案的同时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根据非法集资活动所涉部门、行业的具体情况，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属于行业系统内的非法集资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交办。

4.调查认定。相关部门在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非法集资案件后，要立即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性质认定。对自身难以认定或认定不准的非法集资案件，由案发单位的行业主(监)管部门提出案件性质认定申请，连同初步认定意见、处置预案和有关调查取证材料，按程序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认定。调查、认定情况，要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触犯刑法的案件，可直接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5.处置善后。对已经认定的非法集资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移送交办。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认真地进行查处并负责做好债权债务的登记、清理、清退及善后处置工作。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结果要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6.督办通报。案发单位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处置结果及案例材料等相关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立案交办的非法集资案件，加强指导、协调、督办；对上级挂牌重点督办的案件，另从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专门工作队伍，对相关工作信息和非法集资案例及时进行汇总分析，认真研究非法集资活动的特点及动向，将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案情及查处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实施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宣传部门的优势，加大有关处置非法集资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开展警示教育，广泛地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危害；要加强社会宣传，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公民的辨别能力，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地远离非法集资，从根本上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的蔓延，从而理解、支持、协助政府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活动，使非法集资活动失去生存的基础。

8.完善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工作实际提出非法集资监管、处置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制定本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管理制度、标准和具体实施细则；政府法制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政府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的政府规章。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行业技术标准和政府规章，要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9.经费管理。为确保处非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对处非工作需要的办案、宣传、会议等经费，辖内财政要及时给予安排。

三、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流程

非法集资分突发性案件和一般性案件两种类型：对突发性非法集资案件，由公安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同时报送领导小组。对一般性非法集资案件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受理

1.工作内容

(1)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非法集资案

件的受理工作。

(2)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案件受理、登记制度,并填写非法集资案件受理登记表。

(3)对本部门预警排查发现、系统内报告、群众举报或媒体披露的非法集资案件,应及时受理、登记。

(4)对本系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2.时间要求

各成员单位须在发现和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完成受理、登记工作。

(二)报告

1.工作内容

(1)各成员单位应将本部门发现或接报的非法集资案件在受理、登记后,及时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处非办")报告。对紧急、重大案件,同时还要报送领导小组。

(2)领导小组在接到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报告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2.时间要求

(1)各成员单位须在受理、登记后2小时内将非法集资案件报告市处非办。

(2)对于重大非法集资案件,领导小组在接报后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

(三)立案

1.工作内容

(1)市处非办应建立非法集资案件立案登记制度,并及时填写非法集资案件立案登记表。

(2)市处非办在接到各成员单位的案件报告后,应依据处置工作机制的规定及时予以立案。

2.时间要求

对各成员单位报告的非法集资案件,市处非办须在接报后4小时内立案。

(四)交办

1.工作内容

(1)市处非办应根据案情将属于部门、行业系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及时向案发单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进行交办。

(2)对行业系统外的非法集资案件,市处非办转请领导小组交相关镇(区)政府(管委)调查处理。

(3)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根据具体案情,在交办时应明确每起案件完成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的时间。

(4)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在交办案件时应填写非法集资案件交办表。

2.时间要求

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须在立案后1日内将非法集资案件向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交办。

(五)调查

1.工作内容

各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交办的非法集资案件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全面查清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和市处非办。需要其他成员单位或部门配合支持的,可提请领导小组进行协调。

2.时间要求

各相关成员单位对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交办的非法集资案件,一般应在7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案情复杂的非法集资案件,由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根据承办单位意见和具体情况确定完成时间。

(六)认定

1.工作内容

(1) 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部门规章制度,

及时对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性质认定，并填写非法集资案件调查、认定情况报告表，连同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面报市处非办。

(2)对自身难以认定或认定不准的非法集资案件，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程序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研究认定。

2.时间要求

(1)各相关成员单位一般应在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交办后10日内将认定及处理意见随案件调查报告一起报领导小组和市处非办。案情复杂的非法集资案件，最迟应在15日内报领导小组和市处非办。

(2)领导小组在接到相关成员单位上报进行性质认定的报告后，应于3日内提请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会议进行研究认定。

(七)处置

1.工作内容

(1)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依法进行查处，认真负责地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及善后处置工作，并及时填写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情况报告表。

(2)为保证依法、稳妥、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和集资款项清退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时间要求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时完成的，应提前向领导小组或市处非办报告。

(八)督办

1.工作内容

(1)市处非办要及时对各相关成员单位查处置法集资活动的情况进行督办。

(2)各成员单位要对本部门所负责的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认定、处置等工作及时进行督办。

(3)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填写非法集资案件督办情况登记表。

2.时间要求

市处非办按月对各成员单位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办。对具体案件的查处情况，市处非办和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应跟踪督办。

(九)反馈

1.工作内容

(1)各成员单位每月要将本部门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情况，书面向市处非办反馈。

(2)领导小组应将辖区内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情况及调查、处置进展和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对市委、市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批转的非法集资案件，领导小组应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3)领导小组要及时汇总全市查处、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工作情况、效果及政策建议等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向威海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报送。

2.时间要求

(1)各成员单位须每月25日前向市处非办反馈本部门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

(2)对辖区内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处置情况，领导小组在接到相关成员单位书面报告后3日内向市政府报告。对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情况，领导小组在接到相关成员单位书面报告后3日内上报。

(十)通报

1.工作内容

(1)市处非办和各相关成员单位对辖区内非

法集资活动情况、处置案例及相关工作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认真研究非法集资活动的特点及动向。

(2)领导小组将辖区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案情及查处情况及时向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

2.时间要求

领导小组在收到辖区内非法集资活动有关案情和查处情况的书面报告后7日内向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和镇(区)政府(管委)相应工作机构要遵循“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疏堵并举、打防结合、重在治本”的工作原则，按照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加强行业主(监)管部门的一线把关作用，将本行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职责、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管，为促进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而共同努力。

附件：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荣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劭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毕茁壮　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检察院、法院、信访局、政府办、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城建局、公安局、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审计局、监察局、金融办、法制局、综治办、人民银行、银监办、工商局。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规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现将《荣成市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荣成市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规划

（2012—2015年）

打造行业领先产品，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产业上档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荣”战略，彰显荣成产业特色，叫响荣成制造品牌，培植一批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领先产品，更好地促进主导产业集群扩张、结构调整和跨越转型，特制订本规划。

一、基础条件

经过多年积淀发展，荣成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现代渔业、海洋生物食品、修造船、汽车及机械等主导产业，规模不断膨胀，链条不断延伸，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具备了向产业高端和行业前沿迈进的综合实力。

一是产业优势较为明显。2011年，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112万吨，占全国的2%、全省的13.8%，冷冻总库容100万吨，食品加工能力260万吨；修造船产业港口众多，腹地开阔，造船产能达200万载重吨，修船能力达600艘次；拥有3家整车生产企业，轮胎、机床、连杆、齿轮、电机等配套企业众多，形成了年产14万辆汽车、5万台拖拉机、3万辆正三轮摩托车、2.4万辆低速电动车的能力。

二是技术装备水平较高。拥有100多个食品标准化生产车间，280多家食品企业获日本、欧盟、俄罗斯等国家区域认证，176家企业获得QS认证，328种产品获国家“三品”认证；拥有万吨级以上船台或船坞19座，可设计制造5万载重吨以下各类船舶，5家企业15种船型被列为省重点造船企业和优质船型，13家企业26种配套产品取得国际船级社认证；拥有汽车和三轮车目录50个，轮胎产能1700万套、离合器产能200万套、机床产能600台（套）、齿轮产能10万套、连杆产能200万支、汽车线束产能100万套、电机产能3000万千瓦。

三是集群规模实力较强。2011年，海洋生物食品产业规模以上企业193家，从业人员9.1万人，生产各类食品230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8亿元，占全市工业经济总量的41%；船舶及机械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135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9亿元，占全市工业经济总量的33%。其中，华泰汽车整车产量1.37万辆、固铂轮胎产量986万套、华力电机产量1000万千瓦、全市整船

产量65万载重吨。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61家，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34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过30亿元企业2家，纳税过亿元企业4家。

四是拥有一批领先产品。全市淡干海带、海参、鲍鱼产量分别占全国的44%、16%和9%，海产品罐头产量约占全国的35%、冷冻调理食品产量约占全国的12%、海洋即食休闲食品产量约占全国的5%，鱿鱼、金枪鱼、鲐鱼等加工量位居全省前列，现代渔业养殖技术全国领先；拥有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33个，其中国家级3个，海洋生物药品保健品、半钢环保轮胎、数控重型机床、高速高能量密度电机、开关磁阻电机、多晶硅切割丝、大型客滚船、多用途重吊船等产品占据全国同业前沿。

五是具有一定特色品牌。拥有中国驰名商标5件、中国名牌产品4个，省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74个，山东服务名牌7个，荣成海参、荣成鲍鱼、荣成裙带菜、荣成海带等1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先后获得“全国食品工业强市”、“中国产业集群品牌50强”、“中国海洋食品名城”、“中国绿色食品城”、“中国海洋产品集散地”等荣誉称号，被确定为全国农产品加工冷冻调理（水产）食品示范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基地、中小电机生产基地、山东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山东省重点发展的六大船舶工业聚集区之一。

二、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着眼于主导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立足现有主导产业优势产品，坚持“市场导向、重点突破、集群发展、创新驱动”的原则，按照“企业扩张向链条高端延伸、行业分工向专业生产转变、市场开拓向创牌用牌并举、产业转移向特色园区聚集”的思路，统筹运用政策、科技、人才、市场、品牌、资本等资源要素，大力实施龙头带动、行业领先战略，打造以品牌产品为引领、骨干企业为支撑、具有显著领先优势的主导行业和主导产品，推动产业素质攀升和企业扩张发展。

（二）规划目标

通过培植一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力争到2015年，打造“20个行业龙头或领先产品、30个区域品牌”，依靠量的扩张、质的提升、品牌的影响，形成“百家亿元企业方阵、两个千亿产业集群”。

“20个行业龙头或领先产品”：在海产品养殖、远洋捕捞、海带、冷冻调理食品、海产罐头、海洋休闲食品、海参、鱿鱼、鲍鱼、金枪鱼、儿童药品、深海鱼油、海水苗种繁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特种船舶、中小电机、高档玻璃器皿、重型机床、农用离合器、高档齿轮20个行业龙头或产品方面，形成规模、技术水平或市场份额上的同业领先地位。

“30个区域品牌”：通过宣传推介和市场运作，使中国海洋食品名城、荣成海参、荣成鲍鱼、荣成海带、荣成海胆、荣成裙带、荣成大花生、荣成绿茶、好当家食品、泰祥食品、海之宝、食藻宝、达因伊可新、鸿洋神鱼油、百合康保健品、嘉盛乳业、创新罐头、广信罐头、荣成客滚船、荣成重吊船、荣成远洋渔船、成山轮胎、海山机械、荣皎特纸、威德压力机、华力电机、石岛玻璃器皿、黄海离合器、华泰汽车、荣成网具成为独具特色、享誉中外的区域品牌。

“百家亿元企业方阵”：全市100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其中3家企业过百亿元、6家企业过50亿元、9家企业过30亿元、20家企业过10亿元。

“两个千亿产业集群”：海洋生物食品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20%以上，分别达到1600亿元和1200亿元。

三、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大力实施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战略，到2015年巩固和争创20个全国行业龙头或产品领先地位。

（一）巩固海产品养殖全国龙头地位。突出发展现代海产品养殖业，积极实施浅海筏养海底开发和生态立体养殖，重点实现从浅海滩涂养殖向深海和岸基养殖两翼拓展，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集约高效的标准化健康养殖区，海洋牧场面积从47万亩增至50万亩以上。力争到2015年，名优养殖产量突破10万吨，产值达到100亿元，成为全国海产品养殖龙头。

（二）巩固远洋捕捞全国龙头地位。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全力拓展扩大远洋渔业捕捞作业领域和规模，加速建设捕、加、供、销一体化的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不断提高远洋渔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力争到2015年，在现有专业远洋捕捞渔船120艘的基础上，新增远洋渔船150艘，总数达到270艘，形成全国最大的远洋捕捞船队，远洋捕捞量超过10万吨，捕捞收入突破15亿元，远洋渔业占捕捞业的比重达到20%以上。

（三）巩固海带精深加工量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推进海之宝、食藻宝等新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扩大深海小海带、海带浓缩汁、海带面、食用级海藻酸钠、碘、胶、醇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到2015年，全市海带总产量达到50万吨，占全国的50%，海带精深加工增值率达到80%以上。

（四）巩固冷冻调理食品产量全国领先地位。支持好当家集团、泰祥集团等企业做大做强，新上冷冻调理食品产能扩张项目，到2015年，好当家集团、泰祥集团2家企业冷冻调理食品产量分别超过15万吨，争当全国冷冻调理食品生产领军企业；全市冷冻调理食品产能达到60万吨，占全国的20%。加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全市冷冻总库容达到150万吨以上，年周转货物总值达到1200亿元以上。

（五）争创海产品罐头产量全国领先地位。重点培植泓达食品、梅林食品、石岛广信等企业，通过搬迁改造和产能提升，扩大金枪鱼、牡蛎、贝类、鲐鱼等高附加值罐头产品比重，到2015年，全市海产品罐头产能达到20万吨，占全国的40%。

（六）巩固海洋休闲食品产量全国领先地位。以好当家集团为龙头，以鱼、虾、藻、贝等海产品为原料，大力研发即食、调味、膨化、焙烤等系列旅游休闲食品，到2015年各类海洋休闲食品加工能力达到15万吨，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七）巩固海参产量全国领先地位。以好当家集团、西霞口集团等为主导，新增海参养殖面积2万亩，到2015年，好当家集团海参产量达到1万吨，海参胶囊、海参提取液等功能性保健品产量达到40吨，成为全国海参产量最大企业；西霞口集团海参产量突破1000吨；全市海参总产量超过3万吨，占全国的20%以上。

（八）争创鱿鱼精深加工量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支持赤山集团、靖海集团、石岛集团等企业扩张发展，增上精深加工设施，提高产品附加值，2012年至2015年，力争赤山集团鱿鱼加工量从10万吨增加到25万吨；到2015年，全市鱿鱼精深加工总量达到40万吨，位居全国第一。

（九）巩固鲍鱼产量全国领先地位。依托寻山集团、西霞口集团、大连獐子岛荣成公司等企业，大力实施万亩人工投礁参鲍混养等项目，扩大筏式养殖面积，到2015年，全市鲍鱼产量达到7000吨，占全国的10%以上。

（十）争创金枪鱼精深加工量全国领先地位。加快实施鑫发集团金枪鱼围网和超低温冷冻库、俚岛海科斐济金枪鱼基地和朝鲜东海岸捕捞基地建设等项目，到2015年，鑫发集团金枪鱼生鲜和系列加工产品产量达到2万吨以上，成为全国金枪鱼捕捞、运输、加工一体化龙头企业；全市金枪鱼加工总量达到4万吨，位居全国前列。

（十一）争创儿童药品产量全国领先地位。达因制药在巩固扩大伊可新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同时，新上产能达5亿粒的儿童保健品项目，形成年产10亿粒软胶囊、3亿粒硬胶囊、5亿粒片剂、10亿袋颗粒剂、5亿瓶口服液的加工能力，到2015年形成比较完备的儿科用药体系，成为全国儿童药品和保健品领军企业。

（十二）争创深海鱼油系列产品产量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推进百合生物海洋功能性食品软胶囊项目建设，研发新的保健营养产品，到2015年深海鱼油软胶囊系列产品产量超过60亿粒，争当全国最大的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企业。

（十三）巩固海水种苗繁育规模和技术全国领先地位。寻山集团各类育苗车间达到6万平方米，年繁育海带、鲍鱼、扇贝、牙鲆、海参、真海鞘等各类优良苗种达到30亿单位；好当家集团新建21万平方米育苗车间，育苗总面积超过40万平方米，年培育大规格海参苗种2000吨、海蜇苗1亿个、中国对虾苗3亿尾；继续保持我市名优海水种苗繁育国内品种最全、规模最大、技术含量最高的领先地位。

（十四）争创轮胎生产量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扶持固铂轮胎产能扩张，抓好新增260万套全钢子午胎（含10万套工程子午胎）项目建设，依托库铂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巩固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到2015年轮胎产能达到2200万套，跻身全国轮胎行业第一方阵。

（十五）巩固特种船舶生产全国领先地位。以黄海造船为主导，依托两大省级研发平台，主攻豪华邮轮、海洋工程船、海洋巡视船、超低温金枪钓船和围网作业船、大型鱿钓船、运输补给船等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船舶的研发生产。到2015年，继续保持客滚船、多用途重吊船全国市场70%和80%以上的份额。

（十六）巩固中小电机生产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扶持华力电机、荣佳电机扩张发展，加快推进大功率高速高能量密度电机、汽车磁阻开关电机、高效出口电机、高压特种电机、风力发电机等高端电机达产，到2015年华力电机产能达到3000万千瓦，巩固全国中小电机排名第一的位次；全市电机产能达到4000万千瓦，占全国的16%。

（十七）争创高档玻璃器皿全国领先地位。华鹏玻璃在已建成机制一次成型高脚杯、高档无铅杯等4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再引进3条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到2015年玻璃器皿产能突破1亿只，瓶罐年产量突破70万吨，稳居中国日用玻璃行业龙头地位。

（十八）争创重型机床生产全国领先地位。锻压机床、金辰机械、东源锻压等企业，加快实施总投资6亿元的重型数控机床、数控立车、重型热模锻压力机等高端扩张项目，形成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系列产品的衍生开发及产业化能力，到2015年全市重型机床总产能达到200台（套），确立全国优势地位。

（十九）巩固农用离合器生产全国领先地位。启动实施黄海离合器总成扩建项目，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品品种和市场份额，到2015年各类离合器产量达到200万套，大中拖农用离合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重卡汽车离合器达到35%以上，继续

保持大中拖离合器和重卡汽车离合器全国领先地位。

(二十)争创高档齿轮生产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抓好曙光齿轮高档螺旋伞齿轮扩张项目,引进德国高档加工生产线,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到2015年高档齿轮产量达到40万套,跻身全国同行业领先位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设立优势产品行业领先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奖,奖励连续多年主导产品位居行业领先位次、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的企业。加大对企业主导产品和主营业务扩张的扶持力度,对列入行业领先规划的企业,在对上争资立项、用地用海指标审批、市政府扶持发展资金和临时还贷周转资金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集中优势资源向优势资本、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倾斜。

(二)推动资源整合。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同业整合,以产业链条中最具开发价值的高端环节为纽带,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市场等手段,变同业竞争为竞合。支持现有企业做强核心业务,实施主辅分离,实现社会化分工协作,通过贴牌生产、服务外包、委托加工等途径,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配套企业发展。对现有主业突出、行业靠前的企业,积极推动与国内外战略资本的合作,在更高层次上借力跨越。

(三)强化创新驱动。利用全市现有各类创新平台,深度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企业缔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享开发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成果。每半年组织一次企业技术难题征集,加强与高校院所对接,有针对性地实施联合攻关;每年组织一次联合创新成果现场观摩会,调动企业参与创新的积极性。落实好引进设备减免关税、技改设备减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市每年购置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增长幅度不低于10%。

(四)做大品牌影响。采取广告宣传、展会拉动、专场推介等多种形式,组织"20个行业龙头或领先产品、30个区域品牌"参加各级电视台广告联播,利用我市的"海易网"等平台展示企业形象,每年通过参与各类经贸活动,举办荣成品牌产品专场推介会,加强与国内外大型连锁商业集团、采购商、区域代理商、行业协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全方位扩大我市企业优势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五)搞好协调服务。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规划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行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分析市场形势、找准发展定位、确立赶超目标,及时掌控企业发展动态,有针对性地破解发展难题。对列入领先规划的企业新上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在审批立项、人才技术、市场营销、融资担保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努力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品行业领先规划表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企业扩张发展规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现将《荣成市企业扩张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荣成市企业扩张发展规划

（2012—2015年）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荣”战略，加快企业扩张发展，培植一批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的大企业，打造荣成百亿企业群体，带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企业扩张发展，将其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壮大地方财税收入来源、增强区域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大政策支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企业发展的质量和素质跃上新台阶。

一是规模总量不断扩大。在政策驱动和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下，全市企业规模和总量持续膨胀。2011年，全市工商登记各类企业5362家，注册资本金达到2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和12.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472家，主营业务收入1726.6亿元、利税14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4%和22.8%；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61家，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34家。

二是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经过多年调整转型，我市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比重增加，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品牌数量不断增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十一五”以来，共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00多个，其中“863”计划33项、“973”计划2项。全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59个，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28.8%，一批船舶、电机、离合器、海洋生物制品等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位居行业前沿。

三是支撑作用日益显现。通过优势资源向优势资本倾斜，一批企业迅速壮大规模，控制大量社会资本，形成了骨干企业群体，成为推动区域发展的主力军。2011年，列入市级重点调度的50户骨干企业，总资产约占全市工业的70%，职工人数约占49%、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分别占30%和4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的三分之一，出口创汇占55%，用电量占到了60%以上，上缴税金占据了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的半壁江山。

四是扩张势头持续强劲。得益于国家启动内需政策的拉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倒逼机制，近年来我市企业保持了较快的投入增速，特别是技改投入的比重不断增长，企业扩张发展步伐明显加快。2011年，全市完成工业项目投入102.8亿元，其中技改投资占比达到96.9%，61家主营业务收

入过亿元企业技改投入达54.1亿元，占全部工业投资的52.6%。成山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已突破70亿元，全市过30亿元企业达2家，过10亿元企业达15家。

二、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坚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梯次推进”的原则，以优势企业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项目投入为载体，加大资源要素倾斜力度，力促骨干企业扩张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全面提升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二）规划目标

通过落实企业扩张发展规划，引导企业扩规模、抓创新、增体量，变“群山无峰”为“强企林立”，力争到2015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培植起3家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6家过50亿、9家过30亿、20家过10亿元的骨干企业群体，构筑区域领先发展的强势板块。（简称“3692”规划）

三、主要任务

以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更加注重体制创新、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更加注重靠大联强、资本运作、开放融合，更加注重生态文明、节能减排、集约发展，推动企业扩张步入内生增长、创新驱动轨道。

（一）突出集群发展，加快主业膨胀。把培植壮大产业集群作为企业扩张发展的着力点，坚持市场导向，立足区域特色，积极推动以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牌企业为主导、专业化生产为取向的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大企业以市场、产品、品牌为纽带，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途径，参与行业间资源整合，成为带动集群扩张的龙头；鼓励位于产业链顶端的优势企业，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成为主业行业领先、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规模效益、辐射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成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协作配套产业链中的骨干企业，形成一定区域和细分市场的“小件巨人”。通过强龙头、育骨干、增配套，做粗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聚集效应，形成“龙头带动、特色鲜明、同业竞合、链式扩张”格局。

（二）突出资本运作，做大企业规模。把资本运作作为企业扩张发展的突破口，综合运用多种有效形式，推动企业发展由依靠自身积累向靠大联强转变、依靠产品经营向资本运营转变、依靠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实现低成本、超常规、跳跃式发展。鼓励优势企业拿出优质资产，与国内外战略资本开展合资合作，吸纳域外先进资金、技术、品牌、人才、管理，嫁接改造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企业参与资本市场，形成资本运营能力，已上市企业要保持持续融资能力，争取每一会计年度实施配股、增发或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有效投入；拟上市企业要加快股改规范，明确上市方向，全力推动上市，为实现快速扩张提供资本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通过控股投资、品牌运作、联合并购等途径，收购境外技术和品牌，积极走出去建立原材料基地、加工制造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经营销售基地，促使优质资产、优势资源和优秀人才向大企业聚集。

（三）突出科技创新，打造领先优势。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扩张的动力源，牢固树立科技和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全面落实鼓励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奖励政策，引导企业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资本运作为手段，加快科技与资本互动融合，实现企业扩张由要素支撑、量的扩张向创

新驱动、质的提升转变。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域外高新园区和孵化器对接，加快研发机构建设和引进，搭建自身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中试产品和科研成果转化，形成专有技术和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借助外部科研力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联合创新，有针对性地建立技术创新联盟、校企合作基地，加快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承担或参与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全力抓好海洋职业学院、高端产业园、海洋生物特色园等一批创新载体建设，打造技术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吸引高端创新资源汇聚。

（四）突出有效投入，推动转型跨越。把有效投入作为企业扩张发展的助推器，坚持有保有压，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强化高质高端高效投入，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蓄足长远后劲。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运用先进适用技术以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水平。鼓励企业加大优质项目投入，积极引导企业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软件信息、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探索两化融合、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等新兴领域，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培植新的增长点。鼓励企业加大标准质量投入，推动企业开展质量承诺活动，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不断扩大名牌产品的比重和数量，提高企业运用和保护名牌、商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能力，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名牌企业。

（五）突出管理创新，夯实基础支撑。把管理创新作为企业扩张的生命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组织实施以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全面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加强战略、资本、财务、营销、风险、安全和节能等基础管理，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管理创新成果评定活动，推广普及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通过标杆示范推动管理升级。加强企业人才管理，继续采取外出观摩、专家讲座、定期培训、高薪聘请等方式，培养引进一批高素质企业管理人才，使每一个企业都建立三支队伍，即具有长远战略眼光、现代经营理念的企业家队伍，具有专业素质、创新能力的管理层队伍，具有实用技能、熟练操作的基层员工队伍。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以及物流配送信息化，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企业应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企业技术创新、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投资融资提供支撑，带动更多优势服务资源参与企业信息服务，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企业扩张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市企业扩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方法，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班子，实行重点帮扶，对列入扩张规划的企业，开展分类指导，力促扩张发展，推进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二）健全激励机制。全面落实鼓励企业转型发展、人才引进、上市融资等各项政策措施，根据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修订完善新的政策，重点加强激励机制建设，调动可以调控的一切资源，赋予可以提供的最大优惠，加快企业扩张膨胀。对发展速度快、税收贡献大的企业，给予更高的政治待遇，真正做到以贡献论荣誉、论地位、论话语

权。

(三)优化公共服务。结合开展“千家企业大走访”活动,进一步健全领导分包和部门联系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扩张发展难题。各职能部门要立足实际,密切配合,整体联动,形成合力,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融资、科技、培训等服务,努力为企业扩张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四)加强督导考核。市经信局要建立企业扩张发展档案,对列入规划的企业,逐一设定扩张目标,约定扩张时间,明确扩张路径,定期督导企业扩张发展推进情况,并将企业扩张任务落实成效,与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挂钩,调动企业参与扩张的积极性,全力维护规划实施的严肃性。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9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现将《荣成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荣成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

（2012—2016年）

上市融资是企业实现规模扩张的必由之路，更是推动区域转型跨越的根本举措。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荣”战略，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开创科技与资本互动融合的发展局面，全力推进“两个先行区”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突出科学发展主题，紧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按照“上市一批、申报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工作制度，健全后备企业培育机制，加强上市服务体系建设，创优企业融资与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多元化直接融资渠道，形成梯次上市格局，打造荣成“上市板块”和“上市品牌”。

二、发展目标

坚持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统筹规划，境内和境外上市同步推进，直接和间接上市协同并举，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确保上市企业数量和上市融资规模大幅提升。重点实施“5113工程”，即从2012年开始，用5年时间，实现10家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首发融资和再融资100亿元，培植后备上市资源企业30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沟通对接，争取各方支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对上市工作的协调服务。主动密切与上级证监、金融办等部门及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市场机构的联系，争取管理机构和市场机构的关注与支持，及时掌握企业上市工作的新规则、新动态。认真做好境内外会计、审计、律师、证券投资咨询等专业中介机构评价，向企业推荐资质好、执业水平高的优秀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的指导与服务，帮助企业挑选最佳上市渠道，确保提高企业上市成功率。全面加大招商力度，强化与上市公司的对接，借助外力增强域内资本市场活力，扩充企业上市阵容。

（二）实施分类指导，加快上市进程。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首发上市和再融资、上市融资与结构调整、突破当前与兼顾长远“四个一起抓”，采取“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的方法，全力做好上市推进工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

出、资产规模大、持续盈利水平高、竞争力较强、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通过新设、改组、改制、股权融资、债转股等多种形式，加快包装整合，争取主板上市；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势中小企业，打破行业、地域、所有制界限，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创造条件进入中小板上市；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具备一定盈利能力、拥有一定资产规模的企业，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争取在创业板上市；对一批形象好、影响大、外销比重高、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企业，积极推动赴境外上市；对一批实力雄厚、资金充裕、管理体制完备的企业，引导其异地收购，开展兼并整合，实现借壳上市。

（三）坚持选育并重，培植后备资源。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产权完整明晰、主营业务突出、行业或细分行业排名靠前，且股本总额500万元以上，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主业净利润800万元以上的标准，将一批具备条件或有可能达到条件的、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和末位淘汰，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考核。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管理的企业，加强指导和服务，提前做好法人治理结构、股权设置、财务处理、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对已具备条件的企业，搞好对比分析，选择适宜的上市地点及上市方式，引导其尽快启动上市计划；对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指导其制定上市发展规划，实施产权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奠定上市融资基础。同时，拓宽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到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探索设立政府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建设，扩大镇区融资功能，吸引外地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公司，积极推动股权融资，为企业成功上市提供保障。力争到2016年末，全市股权投资公司达到3家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交易2—3家，私募股权融资总量突破10亿元。

（四）开展培训宣传，规范上市行为。每年组织企业开展公司规范性运作和上市知识普及培训，加强对企业管理层面，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增强上市主动性，引导域内企业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规范企业管理行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法，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及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专业培训、座谈观摩、外出考察等活动，每年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4次，引导企业有步骤地推进上市融资工作。结合开展“月月大讲堂”活动，加大对上市融资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典型案例的宣讲，使更多企业了解上市过程，参与上市培育，争取上市融资。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的作用，协调企业改制上市重大事宜，解决推进上市工作障碍。建立政府部门联络拟上市企业和专家会诊制度，实施上市工作“定员挂钩、定期调研、定向辅导”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实行分包服务，构建企业上市工作网络，对拟上市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帮助企业理清思路。各镇区要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大人员配备、政策扶持、协调推进力度，为圆满完成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二）狠抓优惠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的优惠政策》（荣政发〔2010〕26号）、《荣成市关于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荣政办发〔2012〕49号）等文件中的政策

措施，全方位加大对企业上市融资的扶持力度，在税收、土地、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上市成本。各相关部门要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开辟上市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鼓励支持创投、风投资金来我市注册公司，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为推进企业上市和培植后备资源奠定基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金融上市人才培养制度，聘请行业权威专家、证券机构和投资机构的领导组成上市顾问团，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集团、知名投融资机构合作设立培养平台，每年定期选送1至2批金融上市干部和拟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培训，不定期邀请相关金融、证券专家到我市进行上市知识讲座。同时，鼓励拟上市公司从资本市场发达地区，引进一批熟悉证券市场、精通上市流程、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引领上市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四）加大责任落实力度。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列入上市规划的企业，切实加强协调服务，跟踪调度上市进程，确保上市目标任务的落实。市金融办、考核办要加强督导调度，定期通报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对金融上市工作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充分调动全市各级抓上市、促上市的积极性，形成“齐心协力抓推进、一心一意促上市”的良好氛围。

附件：企业上市工作推进计划表

附件：

企业上市工作推进计划表

规划目标	实施企业上市“5113工程”，即从2012年开始，用5年时间，实现10家以上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首发融资和再融资100亿元，培植上市后备资源企业30家以上。	
10家以上企业上市		
序号	**企业名称**	**进度要求**
1	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申报上市材料
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申报上市材料
3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申报上市材料
4	荣成荣远渔业有限公司	2013年境外上市
5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申报上市材料
6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2014年境外上市
7	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申报上市材料
8	山东西霞口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申报上市材料
9	荣成赤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4年申报上市材料
10	荣成市百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申报上市材料
11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申报上市材料
12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2015年申报上市材料
13	威海航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申报上市材料

30家上市后备资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16	荣成市海达鱼粉有限公司
2	山东华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海海洋科技荣成有限公司
3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8	荣成鸿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山东海之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9	荣成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5	荣成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20	荣成石岛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6	荣成市天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1	荣成市优孚尔设备有限公司
7	荣成市荣佳动力有限公司	22	威海奥奇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富帅无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23	山东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9	荣成青木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4	威海世代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威海滋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荣成市天鹅湖胶带有限公司
11	威海大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	荣成市西霞口养殖公司
12	荣成康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7	荣成市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13	荣成金辰机械有限公司	28	山东铁槎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14	荣成市东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9	荣成市海都食品有限公司
15	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荣成市华诚橡胶有限公司

备注：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和末位淘汰，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考核，筛选增加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扶持。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及省法制办公室《关于同意威海市及荣成等4个市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市政府决定成立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理念，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议市政府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及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促进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指导本市行政复议制度建设工作的审理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市政府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人员组成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法制局局长担任。常任委员由市政府部门分管负责人及法制局具体负责行政复议人员担任。非常任委员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外的社会法律专业人士、专家学者中遴选，任期三年。

五、工作规则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开展工作。

六、经费保障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和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1.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3.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4.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5.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6.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委 员：吕劭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徐海明(市政府法制局局长)

常 任 委 员：王雪丽(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张　文(市公安局政委)

王志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　博(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殷新港(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庆清(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王海波(市卫生局副局长)

卢志刚(市财政局党委委员)

张华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孙华军(市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王警卫(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毕明星(市农业局副局长)

于　明(市林业局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栾才枕(市水利局党委委员)

张忠兴(市海洋与渔业局党委委员)

岳福建(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军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文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晓红(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军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毕海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罗晓辉(市物价局副局长)

非常任委员：于国胜(威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闫国智(山大威海分校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

焦宝乾(山大威海分校法学院法理教研室主任)

梁建华(市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肖辉德(市政协委员、政协学习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

刘本先(市委党校校委委员、文史教研室主任)

张　军(市委党校政治教研室主任)

王立业(山东英良泰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杜永峰(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俊基(山东华夏明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何立民(山东荣顺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永红(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附件2：

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负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制度建设工作的审议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市政府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开展工作。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负责审议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

第四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每次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

召开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五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结束后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分别报送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当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文件形式印发。

第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每次应有不少于7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参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

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签署《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参会委员的主要观点。

第八条 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在报请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送《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

第九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局。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联系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二)印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名单；

(三)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

(四)制作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纪要；

(五)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六)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中的专家学者、专业人士委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其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遴选任命工作，保证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公正、高效、高质量进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常任委员是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本办法进行遴选、审查和任命，由市政府颁发聘书。

第三条 非常任委员不超过20名，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四条 非常任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二）身体健康，有相应的时间从事案件审理或者研究工作；

（三）具有八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

（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及有关国家机关的法律或者相关专业人士。

第五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任命程序：

（一）市政府法制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符合条件的法律或者相关专业人士中遴选提名若干具体人选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对于决定任命的人员，由市政府颁发聘书。

第六条 非常任委员因故出缺或者市政府法制局认为需要对非常任委员进行调整或者取消资格的，由市政府法制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取消非常任委员资格。

非常任委员空缺时间较长的，市政府法制局可以按照遴选任命程序予以补充。

附件 4：

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召开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一）制定和修改《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等相关工作制度；

（二）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四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于每年一季度召开。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决定，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议时，可以另行召开。

原则上每次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五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的 7 日前将会议日期、审议事项、会议议程书面通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者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七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决事项，由与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持人根据审议事项决定。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八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文件形式印发。

第九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结束后，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会议纪要，分别报送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的审议程序，提高审议效率，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

（一）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

（二）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

（三）涉及公共利益；

（四）社会影响较大；

（五）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

（六）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的由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的某一类型的行政复议案件；

（七）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两名以上委员认为需要由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的案件。

第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审议需要，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决定召开。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者其指定的委员主持，每次会议由7名以上委员参加，参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

第五条 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的委员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和委员专业特长选定。

第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报告中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有关法律依据、存在问题和待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召开的7日前，将会议日期、会议议题和《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被选定的参会委员有《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第八条 参会委员认为需要查阅待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案卷材料，或者需要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补充提供待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材料，可以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供相应的便利。

第九条 参会委员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召开的3日前，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对《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中的待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参会委员认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注明。

第十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召开的1日前，将参会委员提交的书面意见汇总报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主持人。

第十一条 参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委员守则，在出席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时，向主持人提交《委员声明书》。

第十二条 经提前报请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允许有关人员列席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

经批准列席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时，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证件入场，并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证件复印件一份。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汇报案情；

（二）主持人提出待审议事项；

（三）参会委员发表意见；

（四）参会委员对待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五）参会委员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的会议笔录上签名。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上汇报案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案件承办人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情况；

（三）案件存在的问题或者争议焦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主要对《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中的待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参会委员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书面提交对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一并予以审议。

第十六条 一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可以审议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议多件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过半数的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的，主持人应当决定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或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结束后继续审议。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以过半数的表决通过审议事项。

表决没有通过半数时，由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表决情况确定倾向性的审议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案审会结束后及时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主持人签署。

《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会议笔录制作，载明参会委员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第二十条 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在报请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送《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6：

荣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

第一条 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二条 勤勉敬业，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高效地履行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职责，遵守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程序，执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决议。

第三条 熟练掌握案件审议方法，注重知识积累、更新，注重学习新法规，注重研究和总结案件审议经验。

第四条 履行职责时，应当仪表整洁、衣着庄重、语言规范、举止得体。

第五条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对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讨论过案件；

（三）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过代理人；

（四）担任过案件的代理人；

（五）与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议的。

第七条 在案件审议期间，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同案件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有关案件的审议情况。

第八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案件审议、表决的情况。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进程，根据《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大力倡导“人人热爱体育，全民健身强体”理念，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市的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建成符合市情、特色鲜明、比较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

（一）体育健身设施覆盖城乡。市镇两级建成相应规模的全民健身中心；城市社区（居委会）、农村社区（中心村）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

（二）体育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建立健全各级体育协会组织，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大力发展体育类社团组织，公益性健身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妇女健身站点等大幅增加，老年体协、农民体协、全民健身指导站覆盖城乡。

（三）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组织开展经常性、普遍性的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单项体育协会每年各举办2次以上体育比赛。发挥品牌赛事示范作用，大力开展田径、篮球、羽毛球、游泳等体育运动项目。

（四）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各类健身站点、体育俱乐部或培训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不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年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20人以上，至2015年达到每千人拥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目标。深入开展健身普及教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健身辅导，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线指导率。

（五）健身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的升级改造，常年组织开展体质检测、健身指导和运动干预相结合的健身服务，初步建成国民体质数据库。

（六）全民健身服务业体系初步形成。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体育产品和健身服务企业大幅增加，培育一批本土健身服务企业品牌。各级全民健身中心、健身俱乐部服务更加规范。

（七）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群众健身意识明显增强，普遍树立“人人健身、家家幸福”的全民健身健康理念，城乡科学健身素养普遍提高。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8%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在校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依法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新建居住区和新型农村社区中同步规划建设健身设施。市镇两级全面完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社区（中心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并逐步覆盖到行政村。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广场和绿地要规划配置公共体育设施。

2.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公园体育设施要常年免费向公众开放，免费开放的露天体育场不得改为收费经营。每年的8月8日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所要免费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要实现节假日面向公众开放。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管工作，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促进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要给予支持，为其办理有关责任保险。学校可以根据维护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费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二）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

1.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不断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登记、审批、注册制度，做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并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执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施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服务全民健身。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广泛组织群众体育活动。组建全民健身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志愿宣讲活动。组织培训一批志愿者，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做工间操。

（三）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在有条件的社区和镇（街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站。开展全民健身科技服务达标争创活动，提升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的服务能力。开展“我的体质我知道”体质检测活动，通过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深入实施《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残疾人体质测定

标准》和《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以组织好全民健身月和全民健身日活动为抓手，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织开展好国家“五个亿万人群”和健身气功展示等健身活动。重视发掘特色体育项目，积极推广围棋、羽毛球、游泳、登山等休闲运动项目，努力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

2.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广泛建立非奥体育项目活动基地，定期组织全民健身运动会，推动非奥运动项目普及，力争在全国体育大会上实现运动成绩新突破。

3.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示范作用，在全市开展全民健身“十佳”评选活动，各镇街每年至少举办3次大型健身活动。

（五）着力推动城乡体育、人群体育协调发展。

1.大力发展社区体育。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建设文明社区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健身环境和条件。各镇街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体育健身指导站、文体活动中心、老年体协、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体育健身站点等体育组织，整合辖区单位、学校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积极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

2.大力发展农村体育。要将农村体育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继续普及农村体育健身工程，逐步推进老年体协、农民体协、健身站点等体育组织进农村，充分利用农闲、节假日时间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3.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的锻炼时间；组织好学校春秋两季运动会和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4.大力发展老年人体育。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覆盖城市社区，并逐步深入农村基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活动，培养扶持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水平的老年人健身团队，定期举办老年人健身展示和老年人运动会。新增城乡体育设施要兼顾老年人健身需求，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要提供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教育机构要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坚持工间操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天集中半小时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单位要建设职工体育设施，制定职工体育健身指导方案。

（六）积极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设立专栏，播放公益广告、宣传片，举办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讲座，广泛宣传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市民科学健身素养。利用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活动和各级各类体育赛

事，加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健身、家家幸福”的浓厚氛围。为配合开展工间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安排专门时段播放第八套、第九套广播体操等节目。

2.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扶持建设一批社会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俱乐部，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经营的审批和监管。推行星级达标制度，促进各全民健身中心健康运营。大力培育以健身科技服务和健身技能指导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身服务市场主体。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体育行政部门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属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的，应给予政策优惠。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共同推行。各镇街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本计划落实。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行业体育协会等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留归体育行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力度，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农村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有条件的可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三）实施考核评估。要切实加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力度，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在2014年对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各镇（区）、街道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促进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农业局、林业局、财政局《关于促进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第17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促进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意见

市农业局 林业局 财政局

生态休闲观光农业是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业生产经营、农村文化和农家生活，为人们提供休闲娱乐、体验“三农”的新型农业经营形式，是融农业的经济功能、生态功能与社会功能于一体的新兴产业。为促进我市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提升农业发展层次，拓宽农业发展空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以“两个先行区”建设为目标，充分利用农业产业资源、农村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按照“布局多元化、发展产业化、建设特色化、管理规范化”的总体发展思路，统筹规划、科学引导、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建成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集现代农业、科普教育、环境保护、农事体验、娱乐休闲“五位一体”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全面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有序发展。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注重特色”的原则，将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规划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和小城镇建设规划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功能，形成区域品牌。

2、突出特色、壮大产业。依托千里岸线和伟德山、槎山、龙庙山等自然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工厂化养殖和时令水果、蔬菜、茶叶、干杂果、花卉育苗等优势条件，深入挖掘潜力，做足农业特色文章，促进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3、市场运作、多元投入。以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养大户为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实行规模经营，实现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互利共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整合作用，积极引导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构建休闲生态农业发展的多元化投入体制，促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二、工作目标

依托十大港湾（靖海湾、王家湾、石岛湾、桑沟湾、爱莲湾、俚岛湾、临洛湾、荣成湾、马栏湾、龙眼湾）、五大重点山系（伟德山、槎山、石岛山、

架子山、龙庙山)和众多的水利工程,加大生态保护和观光休闲农业开发力度,着力发展农庄经济、园区农业、特色产业等多种形式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带动餐饮、住宿、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到2015年,全市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基地)达到60处,年接待观光休闲客人100万人次,形成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效益突出、城乡互融的产业格局。

三、发展重点

重点建设生态休闲观光、生态休闲采摘、生态农事体验和高档次休闲农庄四大类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和基地。

(一)生态休闲观光带。围绕沽河、小落河、车道河等骨干河道和旅游景区周边,以我市现有设施农业园区、干杂果园、中药材和苗木花卉种植基地为依托,选择自然风景优美、气候舒适宜人、生态优势明显的村庄,结合发展果品种植等特色农业,辅以园林绿化、田园景观、植物园等建设,在保持原有生态、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加强人文资源保护性开发的前提下,新建、改造、提升一批集生产、休闲、观赏于一体的经营性农业观光示范精品园区,形成独具一格、品位较高的生态观光园和农家乐景点。重点在滕家、王连、斥山、人和、上庄、崖西、夏庄、崖头、寻山、成山等镇街发展一批自然生态型农业观光基地,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二)生态休闲采摘带。依托我市10多万亩果品生产基地,充分发挥"荣成苹果、荣成草莓、荣成大樱桃、荣成无花果、荣成砂梨、荣成绿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优势,围绕城镇交通路网和绿道经济圈,结合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生态休闲采摘基地。重点培植崂山的草莓大樱桃、滕家的三优富士、成山的茶叶、城西的蔬菜、荫子的蓝莓黄桃、虎山的葡萄、崖西的草莓、夏庄的猕猴桃板栗、埠柳的苹果无花果、港西的无花果、城西的蔬菜、大疃的辣椒等一批特色采摘园,开发复合式农业产业,推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三)生态农事体验带。围绕城市周边,利用现有农业生产资源,开发以认种农地、体验农活、户外野营等为主的体验休闲产业,以蔬菜、水果、茶叶种植为重点,将农事生产活动转变为休闲享受,打造一批集科研、体验、教育、休闲于一体的示范园区和基地。重点在滕家、城西、夏庄、成山、俚岛、东山、王连等镇街,新建一批生态农事体验基地,满足城乡居民休闲、体验需求。

(四)高档次休闲农庄。依托我市独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充分挖掘沿海民俗风情、渔家生活和乡村文化,融合周边的山林河海等自然资源,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以"赶海、垂钓、休闲、养生"为主题的休闲、娱乐、体验、旅游活动,打造生态特色鲜明、文化气息浓郁,吃、住、行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庄园,建设回归自然、休闲度假、避暑养生的理想场所。重点在俚岛、寻山、埠柳、崖西、荫子、大疃、上庄、虎山、人和等镇街,建设一批集休闲观光、采摘垂钓、创作写生、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农业庄园,满足广大市民及中外游客不同档次的休闲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发改、农业、财政、林业、海洋渔业、水利、畜牧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制订和统筹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政策的实施和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要把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作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业结构调整、农民致

富增收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的有序发展。

（二）强化园区建设。积极引进适合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品质优良的特种水果、蔬菜、花卉等观赏性动植物，大力推广设施栽培、生态养殖、立体种养、种养加一体化、有机农业等高效生态农业模式，丰富园区内容，展现园区特色，提高园区科技含量。加强园区道路、通讯、水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建设等有机结合。加快园区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园区配套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

（三）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2013年起，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对10家规模较大、经营效果较好、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且达到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标准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园（基地），经验收合格后，给予适当奖励扶持。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引导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各类资本以参股、合作、协作、独资等方式参与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等项目要向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倾斜。积极扶持规模较大、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强化服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的服务指导，引导其有序发展。要强化宣传推介，充分发挥互联网、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和农业博览会、农产品展销会的宣传优势，积极宣传推介我市精品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园区，扩大知名度。要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意识，尽快培养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推进我市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健康发展。

RCDR-2012-002000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荣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荣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和偿还行为，提高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级和镇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是指市、镇政府及市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统称债务责任主体）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且政府负有直接或连带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性债务主要包括下列债务：

（一）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的借款；

（二）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或其他委托贷款；

（三）向上级部门的专项借款；

（四）以所拥有的资产或权利为抵押申请贷款或发行债券；

（五）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或有债务；

（六）政府或部门投资工程形成的债务；

（七）其他政府性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规模应当与本辖区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是我市政府性债务的主管部门。镇财政所负责本镇范围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市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性债务的计划管理

第六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收支计划管理。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负责汇总编制，市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全市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第七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发展需要和承受能力，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在编制部门预算后1个月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有主管部门的债务责任主体，由其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财

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债务责任主体,由债务责任主体直接报送财政部门;各镇财政所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债务收支计划。

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政府举债建设项目的名称、内容;

(二)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数额、来源、期限、利率、用途;

(三)政府性债务偿还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和余额变动情况;

(四)政府举债建设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五)举借政府性债务对财政预算、部门预算的影响;

(六)偿债行政责任人、偿债监督行政责任人;

(七)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财政所)对债务责任主体上报的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本辖区经济发展状况、综合财力和实际负债情况,编制本级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市级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各镇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由各镇财政所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市政府批准的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批复各镇和债务责任主体。

第十一条 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在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审批。

第三章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遵循统筹兼顾、控制规模、讲求效益、明确责任、规避风险的原则,做到借、用、还相统一。

第十三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事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责任和抵御风险的措施,没有稳定、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举债。

第十四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批复下达的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举借债务;未列入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或未经市政府批准的政府举债建设项目,不得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债务责任主体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填写《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借申请表》,经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审核后,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六条 债务责任主体向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报送《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借申请表》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有关部门批准的政府举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报表;

(三)资金筹措和偿还债务承诺函;

(四)债务偿还能力分析报告;

(五) 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债务责任主体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以地方财政作担保的政府性债务,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财金〔2005〕7号)等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在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借款合同副本抄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备案。

第十九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投向应当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中央投资地方配套的公益

性建设项目和其他难以吸引社会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项目建设。严禁将政府性债务资金投向产能过剩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的偿还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其法定代表人为偿债行政责任人，承担组织偿还全部政府性债务的责任。其主管部门的法定代表人为偿债监督行政责任人，承担对偿债行政责任人组织偿还债务的监督责任。无主管部门的债务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同时承担偿债监督行政责任。各镇政府性融资平台责任主体为镇政府，其主要负责人为偿债行政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属于政府转贷的政府性债务，应当通过财政部门逐级向转贷机构偿还。其他政府性债务，由债务责任主体直接偿还。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计划筹集偿债资金。经市政府批准，需用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性债务，财政部门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下列资金可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一）政府举债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收益；

（二）债务责任主体的自有资金和资产出让、租赁、转让收入；

（三）政府举债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中安排的偿债资金；

（四）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偿债资金；

（五）部门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六）经批准的政府偿债准备金；

（七）依法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四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台帐管理制度，必须按项目名称、债权人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或设置辅助账），及时登记债务的变动情况，所有政府性债务必须通过账簿（或辅助账）核算反映。

第二十五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将偿债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专户核算，不得挤占、挪用。债务责任主体以其所拥有的资产或权利为抵押而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其抵押资产或权利收入，在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严格对照借款合同、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基础资料，认真填写政府性债务统计表和明细数据，确保政府性债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底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报送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报告；各镇财政所将本级债务年度收支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报告按照年度财政决算的报送时间一并上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债务责任主体提前还款、无法及时履行还款责任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还款能力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债务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债务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审计部门或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对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章 政府偿债准备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偿债准备金，是指经本级政府批准设立的，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筹措并由财政部门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和利息的专项偿债资金。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管理、规范使用、规避风险、严格程序的原则，对政府偿债准备金进行严格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下列资金可以作为政府偿债准备金的来源：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偿债准备金的增值收入；

(三)提前收回的政府性债务资金；

(四)逾期还款收取的滞纳金和罚款；

(五)政府性债务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六)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

(七)依法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其他资金。

第三十三条 当年政府偿债准备金的数额一般应为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的3%，有条件的镇区可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第三十四条 政府偿债准备金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和利息，不得用于风险投资或挪作他用。

政府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下列用途：

(一)按规定需由本级财政偿还的债务；

(二)偿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项目完全丧失还款能力的政府性担保债务；

(三)其他经批准偿还或垫付的政府性债务。

第三十五条 债务责任主体申请使用偿债准备金，应当列入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属于暂借资金的，市级财政部门和镇政府应当与债务责任主体签订借款合同，明确还款责任。

第六章 政府性债务的风险预警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对现有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应当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导向，区分不同类型进行清理规范。在清理规范过程中，应当全面摸清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底数，妥善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存量债务，切实有效防范和控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风险。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建立监测政府性债务的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综合运用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风险监测指标，设置警戒线，监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风险监测指标控制在警戒线之内。如有风险监测指标达到或超出警戒线，债务责任主体不得举借新债。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动态统计制度，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监测指标进行实时动态监测。

第四十条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可变现资产的规模，资产负债率一般不得超过60%。

第四十一条 严禁债务责任主体向其内部职工或者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将本级和各镇的年度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向市政府报送。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偿债准备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债务责任主体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债务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报送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所）备案政府性债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报送政府性债务统计表和资金使用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债务纳入账簿（包括辅助账）进行明细核算的；

（六）政府举债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不落实的；

（七）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政府性债务资金损失的；

（八）违法向内部职工或者社会公众进行集资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债务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性债务资金的；

（三）截留、挪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和偿债资金的；

（四）违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因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造成新债务的。

第四十七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遵照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荣成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民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为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威政办发〔2012〕89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一）具有我市户籍且死亡后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

（二）尚未登记我市户口的婴儿及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三）在我市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

（四）驻荣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五）由我市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遗体运输费；

（二）遗体寄存及冷藏费（一昼夜）；

（三）遗体火化费（普通炉）；

（四）骨灰盒（每个按200元计价；可实行差额结算；不保留骨灰的，给予200元补贴）；

（五）骨灰寄存费（一年）。

三、申请材料

经办人持下列材料，到市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手续。

（一）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公安机关、经批准的医疗机构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不同身份免费对象需分别提供：

1.逝者为本市户籍免费对象的，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逝者为婴儿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儿童的，需提供医院或福利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3.逝者为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无法查明身份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相关证明。

4. 逝者为驻荣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火化通知书。

四、结算规定

(一)免费对象死亡后,到殡仪馆办理相关手续并火化遗体的,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结算时免除相应费用。

(二) 免费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死亡并就地火化遗体的,自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经办人持规定的申请材料、遗体火化证明以及发票原件,到市殡仪馆办理申请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手续,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按标准发放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三) 免费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死亡而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遗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不予免除。

五、资金来源和报批程序

(一) 资金来源。基本殡葬服务经费列入市(石岛管理区)年度财政预算,每月由财政部门预拨,季度审核结算。

(二)报批程序。市殡仪馆于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将相关材料(包括免除费用的发票存根及经办人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等)报民政局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是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各镇、街道要依托殡葬管理服务站,认真督导落实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殡葬管理。财政部门要确保相关经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民政部门要强化对市殡仪馆的监督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参保人员信息,物价等相关部门要定期对殡仪馆收费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三)规范服务,严格操作。市殡仪馆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推行服务项目选项填单制度,严格执行物价标准,认真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相关工作,公开殡葬服务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殡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本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等群体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荣民发〔2011〕49号)同时废止。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及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2〕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为加强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为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保障中介机构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构建长效化监督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归口负责、联动配合、常态长效”的原则，各负其责，紧密协作，扎实做好中介机构行业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吕劭伟同志任副组长，监察、财政、审计、公共资源交易、工商、物价、发改、城建、人社、经信、环保、司法、房管、质监、国土、公安、安监、海洋与渔业、水利、科技、国税、地税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研究重大问题处理意见等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总体协调，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二是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市财政、工商、物价、发改、城建、环保、国土、房管、公安、安监、海洋与渔业、国税、地税等部门是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的重要主体，要从执业资格、专业资质认定及从业人员培训、行业自律等方面入手强化日常管理，引导其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纪律，促使其规范高效执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廉洁从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建立信用档案，评定信用等级，并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需要使用中介服务的，要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正式确定后要向社会发布，引导服务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等级较高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市政府确定将市长公开电话（12345）作为投诉举报电话，受理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坚持推进挂靠部门中介机构改制脱钩与放开我市中介市场并举，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所有中介机构不得隶属于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除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外不得与政府机关在同一场所办公，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兼职。市监察局要督导相关部门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挂靠中介机构改制脱钩和人员、办公场所退出工作。全面放开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要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确定中介服务项目、中介机构准入条件等内容，于年初面向全国或全省发布公告，引

进执业资质和服务质量高的中介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准入细则，并加强外地进荣中介机构报备管理，重点审查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收费许可证、执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对符合条件的，要集中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今后，除专业技术性要求比较强的中介服务项目外，常规性服务项目原则上要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公开遴选。

二、改革创新，优化流程，构建标准化服务运作机制。市财政、审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公平高效、全程监督、规范运作”的原则，重点推行两项保障制度：

（一）以事定费制度。自2013年起，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全部实行以事定费。具体由相关部门对各自承担项目涉及的各类中介服务进行梳理，制订拟聘用中介机构服务方案，明细服务项目、现行收费标准等内容。市财政局对相关部门报送的付费方案，依据中介机构设备、人工投入及项目复杂程度等情况，分项或分类核定单位付费额度或总体付费金额。经市审计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遴选聘用中介机构。每年市财政资金聘用中介服务付费总额原则上控制在按国家和省级标准下限收费总额的50%左右。如中介服务费单笔额度超过20万元，或向同一中介机构年度支付服务费用总额超过30万元的，实行一事一议，需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中介服务单位付费额度或总体付费金额一经确定，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超标准付费视为违规，将根据情况追究责任。市财政局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市审计局要结合财政预算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对各相关部门中介付费情况进行审计，每年要向市政府写出专门报告。对各类企业投资项目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收费，可参照政府付费标准执行，或自主协商。

（二）公开遴选制度。自2013年起，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以及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全部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用中介机构。具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根据财政部门确定的聘用中介服务项目及以事定费金额等发布公告，进入招标程序。对多家中介机构参与竞争的，实行招投标；对达不到招投标条件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灵活运作；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不适于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以及特殊项目需指定中介机构的，必须报市政府批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要制订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三、多方联动，动态考评，构建合理化市场退出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促进公平竞争、提升执业质量、实现优胜劣汰，突出抓好中介机构考核评价和惩戒退出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服务绩效考核制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廉洁执业、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优、良、差”三个等级，据此拨付中介服务费用，并在后续项目分配上实行差别化管理，绩效为“优”的优先考虑，绩效为“中”的从严把关，绩效为“差”的不再列入“中介机构备选库”。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二是建立项目复审制度。市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中介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审计结果等实施复审，凡复审结果平均误差率在3%以上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再列入“中

介机构备选库”。

三是建立监察评议制度。市监察局要结合行风评议活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及服务对象，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反向评议，不满意率超过10%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再列入“中介机构备选库”。自2013年起，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中介机构开通电子评议系统，评议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同时，对财政、审计部门复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基层投诉举报案件，以及中介机构信用等级与反向评议结果差异较大等情形，进行反向督查，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 年 10 月

政务通报〔2012〕48 期

1 日 博隆集团举行十周年庆典暨博隆金湾城市广场封顶仪式，中国音乐学会常务理事、文职中将羊鸣，市领导吕劭伟、张宏璞、刘书国、孙建明出席仪式。

3 日 省卫生厅厅长刘奇来我市调研卫生工作。市领导江山、周承凯、郭光远陪同调研。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城建、经信、崂山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研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和高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市领导吕劭伟、张宏璞参加活动。

△市第二中学举行建校 60 周年庆典，二中省外校友、原北京大学副校长、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副主任委员林钧敬，二中省内校友、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起，市领导张广强、周承凯及各界嘉宾、校友、全校师生参加了庆祝典礼。

4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城建、国土等部门负责人，调研俚岛镇项目推进、企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市领导吕劭伟参加活动。

5 日 市长江山带领农业、农机、水利、供销、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到大疃、上庄、滕家等镇检查三秋生产工作。副市长张涛参加活动。

△省地税局局长宋文军来我市察看基层办公情况。常务副市长吕劭伟陪同活动。

10 日 副省长张建国来我市视察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徐连新、侯世超、江山、吕劭伟陪同活动。

11 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来我市调研“三秋”生产和教育工作。市领导侯世超、江山、徐东璞、张广强、张涛、周承凯陪同调研。

12 日 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二部召开。市领导韩宗元、周承凯、白云山出席会议。

13 日 国家质检总局食品司司长郭文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丛大鸣来我市参观考察。威海及我市领导徐连新、王洪晓陪同活动。

13 日—14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来我市进行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核。副市长周承凯参加复核汇报会。

16 日 省委副书记王军民来我市调研。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赵熙殿、王学文、侯世超、江山、王笑丰、伯少海陪同调研。

△我市举行孙翠芝、许修彬赴济捐献造血干细胞欢送仪式。副市长周承凯出席仪式并讲话。

18 日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发展专题会议在市委三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侯世超、王秉伟、宋厚永、王笑丰、吕劭伟、傅世涛、伯少海出席会议。

△省供销社监事会主任史进来我市调研基层社建设和社有企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张涛陪同调研。

14 日—18 日 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笑丰、张宏璞、周承凯等先后走访部分老年公寓、敬老院和百岁老人。

19 日 全市涉外渔船管理工作紧急会议在

市华星宾馆二部召开。副市长张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家大学科技园—荣成市产学研项目对接会在市华星宾馆二部举行。副市长于彦东出席会议。

21日 全市中老年文体健身展演在市世纪广场举行。副市长王继静观看演出，并为荣获省级先进健身站点和康乐明星的单位和个人颁奖。

22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雷清泉来我市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吕劭伟、于彦东陪同调研。

△广东省珠海市政府副市长刘嘉文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副市长张涛陪同活动。

24日 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暨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领导江山、周承凯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联通公司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副市长张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石岛、人和等地鱼粉行业整合工作。

25日 威海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威海及我市领导徐东升、江山、吕劭伟、张广强、张宏璞出席会议。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孙集平带领中海科技股东、董事会成员单位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领导江山、张广强会见考察团。

26日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董进友，副主任毕礼伟、丛培卿带领视察组来我市视察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参加情况汇报会。市领导侯世超、王秉伟、刘书国、张涛陪同视察。

△喜迎十八大暨纪念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30周年老干部文艺汇演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市领导王笑丰、傅世涛、慕林辉、于彦东、张新颖观看演出。

△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张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28日 2012蓝黄"两区"经贸洽谈会暨中小企业融资推介会在潍坊市举行。常务副市长吕劭伟带队参加活动。

29日 我市与中国海洋大学科技合作交流会议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领导吕劭伟、张宏璞、于彦东出席会议。

△江苏省启东市委副书记顾云峰带领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王笑丰、刘书国、张涛、张积聚陪同活动。

30日 全市"月月大讲堂"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专题报告会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秉伟、宋厚永、王笑丰等出席会议。

△中国海洋大学专家学者实地参观考察我市部分企业。市领导于彦东、田国全陪同考察。

31日 省人防办主任杨玉贞来我市检查人防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徐东升、侯世超、张广强、伯少海陪同活动。

△威海市环翠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林红玉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园区建设及绿化工作。市领导江山、王秉伟、宋厚永、吕劭伟、张宏璞陪同活动。

24日—31日 市领导江山、吕劭伟、王洪晓、伯少海、张涛、周承凯、王继静深入部分企业、项目建设现场，检查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 年 11 月

政务通报〔2012〕51 期

1 日 市领导王继静、白云山到荣武基地征兵体检站检查征兵体检工作。

2 日 全市“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市领导吕劭伟、毕茁壮出席会议。

3 日 乳山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重点项目建设。市领导江山、吕劭伟、张积聚陪同活动。

△“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振华商厦南门广场举行。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仪式并讲话。

6 日 全省“维稳 2012”海上联合执法行动在石岛中心渔港启动。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鲁小兵，省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贺长江，市领导王笑丰、张涛出席仪式。

5 日—7 日 市长江山带领我市党政考察团赴省内外五市考察科技创新、园区开发等工作。市领导王秉伟、宋厚永、吕劭伟、张瑞英、张广强、张宏璞、于彦东等及各镇街、部分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考察。

8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等分别与机关工作人员一起收看了会议直播。

9 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田治颖来我市调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市领导江山、张广强陪同调研。

△全市鱼腥臭气异味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领导张涛、毕天夫出席会议。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产学研董事会成立暨院企科技合作启动仪式”在哈理工荣成学院会议中心举行。市领导徐东璞、于彦东、田国全出席活动。

11 日 石岛渔人码头商业广场举行开业仪式。市领导江山、王秉伟、宋厚永、张广强出席仪式。

13 日 全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王笑丰、张涛出席会议。

14 日 省城市化领导小组来我市检查和谐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伯少海陪同活动。

△省水利厅副厅长尚梦平带领省河道治理工作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张涛陪同调研。

15 日 全市冬季水利建设现场会暨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启动仪式在王连街道举行。副市长张涛出席仪式并讲话。

17 日 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在济南召开。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秉伟、宋厚永、王笑丰等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收看了会议实况。

△石岛管理区 2013 年产业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石岛宾馆举行。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秉伟、宋厚永、吕劭伟、张广强出席仪式。

△全市乡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揭牌仪式在夏庄镇畜牧兽医站举行。副市长张涛出席仪式，并为监管站揭牌。

19日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会议召开。市领导江山、王继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联通公司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20日 我市与韩国瑞山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签字仪式在石岛宾馆举行。市领导江山、王秉伟、王洪晓出席仪式。

21日 威海市供热计量改革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观摩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威海及我市领导房德阳、江山、伯少海出席会议。

△青岛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齐亚洲来我市调研。市领导张宏璞、周承凯陪同活动。

22日 国家消除疟疾试点考核评估组来我市考核验收。副市长周承凯出席汇报会。

20日—22日 市长江山带领经信、财政、金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到靖海集团、成山集团、华泰汽车、凯丽纸业、黄海造船等企业走访调研生产经营情况。常务副市长吕劭伟参加活动。

23日 副市长张涛带领环保、公安、畜牧、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负责人到石岛管理区、人和镇,检查重点鱼粉企业生产工作。

24日 全市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报告会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市领导江山、王秉伟、宋厚永、王笑丰等出席会议。

△山东吉兴商场有限公司石岛吉兴购物中心举行开业仪式。市领导江山、王秉伟、宋厚永、张广强出席仪式。

27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海洋大学科技合作交流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吕劭伟、田国全出席会议。

21日—27日 市领导江山、吕劭伟、王洪晓、伯少海、张涛、周承凯、王继静分头检查部分企业、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8日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军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产业强市建设情况。市领导王秉伟、伯少海、连业明陪同调研。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陈连增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海洋能开发利用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张涛陪同调研。

29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省卫生厅中医药综合处处长董树山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中药资源开发、合理利用工作。副市长周承凯陪同调研。

30日 我市首艘100吨级海监执法船“中国海监4036”在烟墩角水产有限公司船厂下水。市领导张涛、王勇出席下水仪式。

荣成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12月

政务通报〔2012〕54期

1日 全市全民健身首届羽毛球大奖赛举行开赛仪式。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仪式并讲话。

4日 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市领导江山、王秉伟、宋厚永、伯少海出席仪式。

5日 市长江山到石岛集团和赤山集团走访调研。市领导吕劭伟、张广强参加活动。

7日 全市保险自律协调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二部召开。常务副市长吕劭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毕茁壮主持会议。

△全市基层水利站工作人员培训班在市水务大厦开班。副市长张涛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10日 我市举行103名新兵应征入伍欢送仪式。市领导韩宗元、王继静、白云山出席仪式。

12日 全省城乡环卫一体化暨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涛出席会议并致辞。

12日—13日 省考核验收组来我市考核验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市创建工作。副市长周承凯陪同活动。

14日 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市友谊宾馆召开。市领导王笑丰、周承凯出席会议。

16日 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司长高俊才、国家农业部渔业局副局长李书民带领督导组来我市督导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威海及我市领导徐东升、侯世超、江山、张广强、张涛陪同活动。

17日 省发改委副主任赵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王伟杰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渔港建设工作。副市长张涛陪同调研。

18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林建宁来我市调研诚信建设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王亮、侯世超、江山、王笑丰、张瑞英陪同调研。

△滨州市沾化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岩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无花果生产建设情况。副市长张涛陪同活动。

19日 全省“四德”工程诚信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王亮、侯世超、王笑丰、张瑞英出席会议。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到石岛管理区调研石岛商业步行街、滨海商业中心等项目建设情况。市领导江山、张广强陪同调研。

20日 2012年圣诞招待会在市友谊宾馆举行。市领导江山、张广强、王洪晓出席招待会。

△威海市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组来我市检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并召开情况反馈会议。市领导王笑丰、王继静、张新颖陪同活动。

21日 省人大预算工委调研组来我市调研2012年预算执行和2013年预算编制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张建军、王秉伟、伯少海、连业明出席汇报会。

22日 荣成海洋食品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暨荣成·中国中韩边贸城招商签约大会在市友谊宾馆举行。常务副市长吕劭伟出席会议并致辞。

△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启动仪式在市粮食局举行。副市长王洪晓出席仪式并讲话。

△全市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会议在市华星宾馆二部召开。副市长张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省军区司令员荣森之带领省军区首长机关来我市进行野营训练。市领导江山、王笑丰、韩宗元、王继静、白云山在市荣武基地看望了野营训练官兵。

△全国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江山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在市联通公司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27日 市新年军地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侯世超、王秉伟、宋厚永、王笑丰、张广强、韩宗元、周承凯、白云山等出席座谈会议。

△威海市检查组来我市检查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副市长王继静陪同活动。

28日 省监察厅副厅长徐国力带领检查组来我市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董天祥、王笑丰、战大海、张瑞英、张涛、王继静出席汇报会。

24日—28日 市领导吕劭伟、王洪晓、伯少海、张涛、周承凯、王继静分别深入我市部分企业、景区、学校，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全市冬季消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会议并讲话。